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2年第10期（总第229期）

目录

意见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	6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17	公 报 室 主 任 张国庆 副 主 任 吴 欣
关于印发《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有关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的通知	4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第四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的通知	5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通知	53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农民教育培训		
“百优保供先锋” 名单的通知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6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典型案例		
的通知	6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严厉打击		
“私繁滥制” 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通知	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	7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秋” 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74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66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1号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3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594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5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6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7号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98号	99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22 (VOL.229) CONTENTS

Opinions and Circular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aking four specific actions to promote “GAP Agro-products, Green Food, Organic Agro-product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Zoono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22–2030)	/1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o Establish National Pioneering Zones of Green Agriculture and Accelerat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Demonstration Zones	/25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ivestock Industry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pecific action plan to promote "GAP Agro-products, Green Food, Organic Agro-product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commending good practices nationwide to promote “GAP Agro-products, Green Food, Organic Agro-product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for 2022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fourth batch of good practices of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entities	/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cognizing agricultural international trad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for 2022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op 100 Excellent Personnel of farmer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for 2022	/5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ypical practices of reducing soymeal amount in feed and using alternative protein sources	/6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over seed bases and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seed breeding and manufacturing or business operation	/69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seed base modernization	/7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mechanization of autumn harvest, sowing and crop management	/74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5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Announcement No. 59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
Announcement No. 5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
Joint Announcement No. 5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
Announcement No. 59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Announcement No. 5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
Announcement No. 59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
Announcement No. 59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Announcement No. 59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
Announcement No. 60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
Announcement No. 6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
Announcement No. 6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Announcement No. 60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Announcement No. 6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6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winners of the National Agriculture–Livestock–Fishery Harvest Award for 2019–2021	/126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ypical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in implementing the Yellow River fishing ban in 2022	/126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 四大行动的通知

农质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以下称农产品“三品一标”）是供给适配需求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农安治理能力的创新举措。为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以下称“四大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内涵定位，明确行动目标任务

“三品一标”农产品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安全优质农产品。进入新发展阶段，农产品“三品一标”的内涵外延进一步拓展。守底线方面，将达标合格上市要求，从自愿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拓展到所有农产品。拉高线方面，将优质农产品范围从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拓展到其他具有高品质特性的农产品。两个“拓展”将更好支撑守底线拉高线一起抓、保安全提品质同步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农产品“三品一标”新内涵新定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实施四大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农产品“三品一标”在产品端的带动作用，通过产管并举、产销联动，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让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将农产品“三品一标”打造成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

二、加强统筹推进，细化行动职责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组织实施，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全国农业展览馆等部级任务牵头单位按照四大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2~5）分工，分别制定专项任务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可成立相应协调指导组，加强与部级任务牵头单位的衔接，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好本省份实施方案。构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绿色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推广等单位积极配合，各类主体主动参与，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支撑保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有关涉农资金，加大对四大行动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将四大行动和国家

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推选等统筹实施。各地要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专家指导组，依托优势单位搭建相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制修订等技术平台，加快相关技术、标准、装备的研制，强化技术支撑服务。及时总结四大行动成效和经验做法，凝练和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扩大辐射带动范围，不断提升行动实施成效。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以实施四大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相关制度和机制。加快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突出全程质量控制和特征品质，发展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的优质农产品。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与网格化管理、风险监测、质量追溯、信用监管和质量认证衔接；建立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监督评估机制，按照“谁认证、谁监管”原则，强化证后监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农安信用管理，构建国律自律他律相结合的农安治理机制。抓好示范引领和督促整治，完善农业生产标准化推进机制，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

请各部级任务牵头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任务专项实施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1月15日前将省级四大行动方案、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电话：010-59192387，邮箱：ncpspyb@163.com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电话：010-59198525，邮箱：zhangfeng@agri.gov.cn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电话：010-59193681，邮箱：ppfzc@greenfood.org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电话：010-82106506，邮箱：xuyanyang@caas.cn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电话：010-82107742，邮箱：zhudazhou@caas.cn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电话：010-59197276，邮箱：fengjing0204@sina.com

全国农业展览馆，电话：010-59198313，邮箱：gjdbg2022@126.com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单位

2.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3. 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5. 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三品一标”
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决定成立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党组有关要求，指导和统筹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有关会议、规划、行动、方案、政策落实。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投入，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部领导。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2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是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部党组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的部署要求，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提

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为目标，坚持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全程质量控制农产品为重点，聚力优化生产布局、培育生产主体、严格认证管理、提升设施水平，扶持发展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做优做强生产供给体系，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标准引领，质量第一。健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相关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过程控制、质量分级、基地建设等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强化全链条监管,严守安全“底线”,提升品质“高线”。

——优化供给,分类推进。对标城乡居民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立足各地市场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化布局,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分类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把优质农产品生产的源头关。净化产地环境,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优势。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强化部地协同和示范带动。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优质优价机制,增强农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

三、工作目标

在全国范围引导建设50个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500个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5000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以基地为核心的优质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到“十四五”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7万个,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占全部农产品的比重提升到20%。

四、实施重点

(一)强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和建设。聚焦稳产保供和消费升级,推动各地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地清洁、生产绿色、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打造4类基地:突出精品定位,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和原料基地;突出生态环保,打造有机农产品基地;突出特征品质,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突出全程控制,打造绿色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在优势区域,主要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平台,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县。

(二)建立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围绕主导品种,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生产技术、投入品管控、加工储运、包装标识、分等分级、品牌营销等方面标准的修订,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开展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分类制定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标准,推动基地按标建设。

(三)集成推广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模式。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严防工业“三废”、不符合标准的畜禽粪污和投入品废弃物等污染基地环境。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绿色模式,支持应用绿色生资,推广减肥减药、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依托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开展定位监测及绿色发展效益评估。持续推动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和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建设,打造整省域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模式。

(四)严格实施按标生产和生产档案制度。推动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制定与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和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推动标准落地。鼓励生产基地设立标牌,标明基地的种养品种、范围规模、技术措施、责任主体等内容。指导基地建立农事操作和生产资料档案,严格落实生产记录、种植养殖用药记录等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统一管理。

(五)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建立基地内检员队伍,落实自控自检要求,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公开。加强质量追溯

管理,推动建立信息化质量控制体系,探索智慧监管模式。加强基地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抽查。严格认证管理,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加强经销商、消费者的质量安全社会化监督。

(六)提升基地辐射示范带动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生产主体。支持依托基地,打造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精品品牌,建立优质优价机制。支持基地开展专业化全程化生产技术服务,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通过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促进产业与标准、技术、品牌、服务深度融合,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五、实施方式

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目录制度,经按标建设、省级验收、部级复核后纳入目录管理。通过强化政策驱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示范带动等手段推动建设。

(一)制定方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组织制定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发布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目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区域基地建设方案,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备案。

(二)按标建设。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类制定相关基地建设标准及重点市、县标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基地建设标准组织有关市县开展建设,并做好验收。

(三)复核公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相关单位,对各省份验收合格的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目录管理,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四)动态管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本

区域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的监督指导、日常管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有关单位不定期组织督促指导,对于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目录中删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相应的推进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细化实施方案,强化任务落实。基地所在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整合有关资源,抓好具体实施。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单位要发挥体系作用,做好相关组织和技术指导。

(二)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各地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培育等工作中,统筹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向重点市、县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倾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地产品申请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

(三)加强技术支撑。专家咨询组加强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建设的技术指导。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重点市、县要与有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建立技术专家组,示范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绿色生产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品质。研究制定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等高质量发展指标,将基地作为重要测算依据。

(四)加强产销对接。持续加大基地产品的宣传推介、产销对接和市场培育。运用广播电视、报

纸、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渠道,扩

大展示推介。各地及时总结建设成果,宣传经验做法,为行动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3

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农产品品质提升是推动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部党组统筹推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部署要求,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对标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特色为目标,坚持标准引领和创新驱动,围绕优良品种、绿色技术、标准体系、品质评价、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聚集资源要素,强化科技支撑,突出集成示范,实施效益评估,不断技术创新模式和发展机制,建立完善农产品品质保障体系,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梯次,建立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农产品品质指标及有关标准研制,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高标准引领品质提升示范典型。

——坚持绿色导向。始终将绿色生态作为高品质农产品底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绿色发展模式,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

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基础理念不动摇。在注重保护传统特色品种和耕作方式的基础上,集成创新先进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使其焕发新生机。

——坚持系统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条,以优良品种、产地环境、生产模式、品质评价、包装标识等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水平。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

三、工作目标

围绕农产品品质提升,推出“五个一百”建设,培优100个区域特色品种,集成推广100项绿色生产技术,构建100项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制修订100项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等级标准,布局建设100个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到“十四五”末,通过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构建一套标准化引领品质提升的技术模式和推进机制,让品质提升可量化、可评估、可感知。

四、实施重点

(一)培优区域特色品种。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为主要依托,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挖掘传统品种优良基因,开展地区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加强适用于减肥减药、生态循

环等绿色生产方式种质种苗的选育培育，培优推广一批区域优良品种。建设一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提升特色农产品苗种的供给能力。

（二）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引导生产基地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多学科融合和产学研协同创新，集成研发推广一批产地清洁、品种培优、节水灌溉、减肥减药、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产品收储运和加工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绿色清洁新模式。

（三）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支持各地结合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组织编印科普手册、明白纸、操作卡、挂图和风险防控手册。推动操作规程“进企入户”，加强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的标准化生产培训，提升按标生产意识和水平。

（四）构建特征品质指标体系。选取典型品种，突出特色风味、口感和营养品质，通过比对分析国内外相关产品指标参数和先进标准，结合现代检验检测手段，挖掘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农产品品质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评价和指标监测，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数据库。

（五）开展品质提升集成示范。聚焦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发挥科研院校、农技推广、企业的科技研发、生产实践、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的优势，以优质农产品基地为主要载体，围绕品质提升，加强优良品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品质评价等集成示范。在重点地区，布局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加强技术性能评价和生态效益评估。

五、实施方式

围绕“五个一百”重点任务，采取“边试验、

边集成、边示范、边推广”的模式，总结凝练农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模式和推进机制，遴选发布和示范推广一批有影响力的技术成果和典型模式。

（一）制定方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有关司局总体协调，组织任务牵头单位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适时启动部署。

（二）实施推进。任务牵头单位联合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培优区域特色品种，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协调，各有关市县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具体实施；构建特征品质指标体系，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牵头；制修订区域性操作规程和质量分级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牵头；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布局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参与。

（三）评估发布。按照“省级推荐、专家评审、部级发布”原则，任务牵头单位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做好相关评估验证和成果推荐。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以适当形式发布有关成果。

（四）示范推广。任务牵头单位联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并加强推广运用，引导当地企业、基地和农户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升服务水平，并做好总结报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任务牵头单位要

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技术路线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推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细化实施方案，强化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有关项目资金，支持开展“五个一百”的研究、评审、推广和示范应用等工作。强化信息共享，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

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支持农产品品质提升。

（三）加强应用推广。各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加快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创新绿色生产技术装备。

附件4

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促进优质农产品消费是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部党组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的部署要求，实施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等重要要求，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以提高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加强品牌培育，打造宣传平台，举办标志性活动，建强营销渠道，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让农产品“三品一标”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成为高品质、有口碑的“金字招牌”。

二、工作原则

——质量第一，品牌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严守质量生命线，把优质农产品打造成为政

府信任、企业信服、公众信赖的优秀品牌。

——创新方式，产销联动。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资源和媒体资源优势，结合各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开拓创新，上下联动，共同推动，营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的良好氛围。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优质优价市场机制，激发广大企业和农户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全面叫响农产品“三品一标”，持续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持续打造一批公益宣传平台，持续开展一批标志性宣贯活动，不断增强市场对优质农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推动“十百千万”工程，在全国范围推动、引导、鼓励、支持市场主体设立10大电商专馆、100家市场专区、1000家商超专柜，培养1万名推广专员。建立健全优质优价机制。

四、实施重点

（一）加快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按照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有关要求，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骨干企业、出口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加快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打造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加快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设立绿色通道，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

（二）打造“三展一训”宣传平台。持续打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训的“三展一训”公益宣传平台。推进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建设。鼓励地方举办优质农产品区域性专业展会，推动建立多层次、专业化公益宣传平台。

（三）多形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地标农产品中国行、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等活动。引导支持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采购商单位对接绿色优质农产品，广泛邀请政产学研企参加行业性活动。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进一步强化产销对接。开展市场信息交流服务，促进厂商合作。

（四）建强专业化推广渠道。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加强与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合作，设立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电商专馆，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有关营销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引导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健全营销网点和渠道。加强优质农产品推广队伍培训和管理，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专员。

五、实施方式

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整合资源、资源推动发展”思路，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机制。

（一）启动部署。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市场与信息化司，组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等单位适时启动部署。

（二）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等单位依托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等宣传推介平台，加强优质农产品品牌宣传、产销对接和营销服务，指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省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进度安排、支撑保障，推动任务落实落地。

（三）总结凝练。部省协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部级、省级产销对接平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省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和“十百千万”工程进展情况调度，每年年底将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相应的推进工作组，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任务落实。

（二）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各地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十百千万”工程。鼓励各地抓住传统节日、节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因地制宜组织各类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加强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和信用管理，创新农安治理新机制。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发展成果和工作成效，形成工作简报、实施动态等信息材料。研究典型案例，组织互动交流，凝炼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持续宣传报道，为优质农产品消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5

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是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管理中一项管长远的制度创新,已经上升为法定制度。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部党组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部署要求,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总体部署,以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高社会认知度为目标,通过全员联动、全程推动、携手拉动、展示互动等举措,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树牢“不合格、不上市”理念,让承诺达标合格证真正成为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信用证、达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身份证。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基层网格“全员联动”。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作用,加强科学用药宣传培训,指导生产者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安全生产要求和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推进标准化生产。组织县级检测机构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为生产者提供便捷的快速检测服务,推广常规农药快速检测方法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级农产品质量

安全服务站点,为周边生产者提供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共享农产品快检设备,带动周边农户加强自控自检。

(二) 健全从产到销“全程推动”。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确保应开尽开,指导其在种植养殖基地主动公示质量安全承诺书,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在收购农产品时收取并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辖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提升销售者主动亮证积极性。

(三) 创新线上线下“携手拉动”。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管理信息联通省级或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线上开证、线上查询、线上亮证等。加快适应农产品线上销售新业态的要求,主动与生鲜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沟通协作,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门户网站、APP、小程序、直播平台等农产品营销宣传页上醒目亮证。充分利用云开具、云交易、云展览等方式,推动实现带证农产品全流程、全场景线上推介,结合线下生产销售网络,做好与学校食堂、大型商超、集团采购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振消费信心。

(四) 组织社会力量“展示互动”。积极创新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活动形式,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亮证宣传报道。举办宣传周、主题日等“亮证”展示活动,组织消费者进基地、进市场,切实了解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承诺达标

合格证的良好氛围。拓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应用场景,扫描合格证二维码可查询生产记录、追溯、信用等级以及产品认证等信息,进一步体现达标内涵,凸显承诺要义,探索承诺达标合格证附带品牌宣传、产地直销、社会监督评价等功能。展示各类主体“亮证”成果,宣传推介一批样式新颖、信息翔实、口碑人气俱佳的典型事例。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细化制定亮证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进度安排、支撑保障等内容,将实施“亮证”行动作为推广普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尽快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署启动。将“亮证”与参加展示展销,参评各类品牌、奖项和项目支持等相挂钩。

(二)开展系列活动。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电商、物流、市场等平台及

各类媒体加强合作,组织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现场活动。鼓励各地强化交流互动,联合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跨区域“亮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将加强对各地“亮证”活动的调度和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性现场活动。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扩大“亮证”覆盖范围,提升“亮证”行动影响力,总结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做法,形成工作简报和总结材料,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创新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样板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凝练长效机制。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亮证”行动中的有效做法,联合有关部门、协会、市场主体等,共同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快检服务、农产品入市收取查看承诺达标合格证、网络销售产地直销农产品“亮证”等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农牧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国家生物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14日

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 （2022—2030年）

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事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国家生物安全，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

一、防治形势

（一）防治成效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法律法**

规不断健全，修订动物防疫法，颁布生物安全法，实施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配套规章、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规范。**防治机制不断优化**，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强制免疫、监测流调、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联防联控等制度。**防疫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动物防疫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督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疫情形势总体稳定**，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基本消灭了马鼻疽，日本血吸虫病、棘球蚴病（包虫病）、狂犬病等得到稳定控制，畜间流行率显著降低。

（二）困难挑战

我国畜禽饲养基数大，动物疫病种类多、分布广，部分疫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防治形势

依然复杂严峻。一是畜间人兽共患病种类多，病原复杂，流行范围广。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随候鸟迁徙传播的风险持续存在，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疫情在一些地区居高不下，局部地区牛结核病和包虫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炭疽病原感染及传播途径更趋复杂。二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职能淡化、力量弱化、支持虚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重视不够，经费保障不足，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基层机构大量撤并，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管工作存在短板漏洞。三是畜禽养殖总量大，规模化程度总体不高，生物安全水平较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占比高，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养殖场户对畜间人兽共患病危害认识不足，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活畜禽长途调运和市场交易频繁，传统的养殖、流通和消费方式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疫病发生和跨区域传播扩散风险持续存在。四是周边及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动物疫情频发，多种外部风险因素相互交织，防治任务繁重艰巨。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境流动频繁，外来畜间人兽共患病传入风险不断加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跨种传播感染人和畜禽的情况时有发生，气候环境和生态系统变化以及极端天气增多，进一步加大畜间人兽共患病发生、传播和扩散风险。

（三）面临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途径。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为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奠定了良好社会基础。当前，我国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卫生

健康共同体”，为兽医卫生事业全面融入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推动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国家颁布实施生物安全法，修订实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关键防治措施、实施科学精准防治和有效防控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健全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体制机制，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治能力，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若干种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防治，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聚焦重点病种，织密筑牢防治畜间人兽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从前端阻断传播路径，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2.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严格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采取监督指导和激励相结合的措施，调动从业者主动防疫的内生动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生产经营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3. 因地制宜，因病施策。实行一病一策、分类指导，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采取差异化防治策略，根据不同病种的流行规律、传播特点和防治现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精准防治，

逐步实现从场群、区域到整体的控制、净化和消灭目标。

4. 协调配合, 统筹推进。有效整合现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资源, 理顺防治体制机制, 明确各方事权, 协调各方力量, 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 形成防控合力。确定国家重点防治病种, 突出重点区域、聚焦重点环节、落实重点措施, 统筹推进各项防治工作。

(三) 防治目标

到2030年, 逐步形成有效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 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健全, 快速感知和识别新发突发疫病能力不断提高, 全社会协同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 畜间布病、牛结核病、包虫病等病种流行率明显下降, 高致病性禽流感稳定控制, 炭疽疫情保持平稳, 马鼻疽实现消灭, 犬传人狂犬病逐步消除, 日本血吸虫病实现消除。常规防治病种流行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重点防范的外来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专栏1 实施防治防范的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

病种分类	病种
重点防治 (8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包虫病、日本血吸虫病、马鼻疽
常规防治 (14种)	弓形虫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日本脑炎 (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II型感染、旋毛虫病、囊尾蚴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片形吸虫病、鹦鹉热、Q热、利什曼原虫病、华支睾吸虫病
外来防范 (2种)	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性脑炎

专栏2 重点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

病种	到2025年	到2030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国达到控制标准, 部分区域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国维持控制标准, 进一步扩大免疫无疫区域。

布病	5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 (站) 和25%以上的规模奶畜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75%以上的牛羊种畜场 (站) 和50%以上的规模奶畜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日本血吸虫病 (预期性)	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全国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全国达到消除标准。
包虫病	98%以上的流行县家犬及家畜病原学监测个体阳性率控制在5%以下。	100%的流行县家犬及家畜病原学监测个体阳性率控制在5%以下。
狂犬病	注册犬免疫密度达90%以上, 免疫犬100%建立免疫档案。	注册犬免疫密度达95%以上, 免疫犬100%建立免疫档案。
牛结核病	25%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50%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
炭疽	重点地区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90%以上, 畜间疫情保持点状低发。	重点地区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95%以上, 畜间疫情保持点状低发。
马鼻疽	全国消灭。	全国无疫。

三、策略措施

对重点防治病种, 国家制定防治技术规范、标准, 根据防控需要制定应急实施方案, 实行全国统防、部门联防, 一病一策、精准治理, 区域协同、有效防控。对境外流行、尚未传入的畜间人兽共患病, 加强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加强口岸和边境防控, 强化联防联控。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目前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形势总体平稳, 要继续落实免疫、监测、扑杀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强制免疫。坚持预防为主, 全面开展家禽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 确保家禽群体免疫保护水平。有条件的地区, 可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和防治实际探索建立免疫退出机制。二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家禽和野

禽监测计划，密切监视禽流感病毒流行动态、毒株变异、致病力变化情况。三是严格检疫监管和市场准入。严禁未经检疫、来源不明的家禽及产品入市销售，严格执行活禽市场防疫管理制度，加强疫病监测，发现禽流感病毒污染立即采取休市、消毒等应急处置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依法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活禽交易。倡导健康消费理念，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生产消费模式。四是推进区域化管理。鼓励、支持各地及养殖场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不断提高家禽养殖场所生物安全水平。

(二) 布病

目前我国布病防控形势严峻，对牛羊健康养殖和公共卫生安全构成较大威胁，要继续坚持免疫与净化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逐步降低畜间流行率。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实施专项防控行动。实施畜间布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强化条件保障，做好技术支持，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落实监测、免疫、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等关键措施。二是推进区域化管理。各地根据布病流行状况和畜牧业产业布局，以县为单位确定免疫区和非免疫区，免疫区严格规范开展布病强制免疫，非免疫区强化日常监测和剔除，加大对高风险畜群、地区和环节监测力度。积极推进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三是强化牛羊调运监管。严格落实牛羊产地检疫和落地报告制度，做好隔离观察。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主体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管理。除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向低风险区域调运。四是加强奶畜风险监测。支持奶畜养殖场户开展布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布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专栏3 布病防控五年行动

农业农村部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按照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健全机制持续推进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监测排查、强制免疫、消毒灭源、净化无疫、检疫监督、调运监管、疫情处置、宣传培训、效果评估等9项重点任务，强化组织指导、经费保障、技术支持、措施联动、进展反馈等5项保障措施。力争通过5年时间，有效降低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提升牛羊群体健康水平，建成一批高水平的牛羊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

(三) 牛结核病

我国牛结核病在奶牛群体中仍有一定程度流行，防控形势不容乐观，要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加强监测。加大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风险，逐步建立完善奶牛个体档案和可追溯标识，对感染牛及时追踪溯源，并对溯源牛群进行持续监测。二是加快推进净化工作。制定净化实施方案，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牛结核病净化工作。对养殖场户实行分类指导、一场一策、逐步净化，有计划地开展防治工作。三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防控，落实日常消毒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及时扑杀牛结核病感染牛，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奶牛群体风险监测。支持奶牛养殖场户开展牛结核病自检，探索建立生鲜乳牛结核病等病原微生物风险监测评估制度。

(四) 狂犬病

狂犬病是我国法定报告传染病中病死率最高的人兽共患病，要强化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

等关键防治措施落实。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严格实施犬只免疫。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确保构筑有效免疫屏障。各地可根据狂犬病流行情况、监测评估结果和当地实际,将犬只狂犬病纳入地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推进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设,规范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管理,对免疫犬只建立免疫档案。二是开展监测流调。对出现异常攻击行为或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的疑似患病动物及时开展病原学监测,发现确诊病例及时开展疫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发生疑似动物狂犬病疫情,及时划定高风险场所或区域,落实传染源调查、高风险区犬只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对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流浪犬和农村犬只防疫管理。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五)炭疽

目前我国炭疽疫情总体呈点状发生态势,有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以老疫点和疫源地为高发地区,要强化监测排查、应急处置、针对性免疫、检疫监管等综合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监测报告。加强高发季节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及早发现和报告疫情。二是严格规范处置疫情。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做好疫情处置,对病畜进行无血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掩埋点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疫源地周边禁止放牧。三是做好针对性免疫。根据疫情动态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重点地区免疫计划,适时开展家畜免疫。四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管。严格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贩运、销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死亡动物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

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地区要加强病死草食动物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根据防控需要配备可移动大动物尸体焚化设备。

(六)包虫病

目前我国包虫病疫情总体比较平稳,四川、西藏、青海等地区疫情相对较重,要实施以控制传染源为主、中间宿主防控与病人查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做好家犬驱虫。包虫病流行区强化家犬登记管理,按户建立家犬驱虫登记卡。全面实行家犬拴养,因地制宜实施限养。根据当地实际定期开展犬驱虫。做好犬粪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工作。二是加强流浪犬管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采取措施控制并减少流浪犬数量,在流浪犬聚集场所或经常出没区域定期投放驱虫药饵,并集中收集犬粪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加强综合防疫管理。做好家畜免疫,每年对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羊进行免疫接种,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牦牛等进行免疫接种。做好易感动物监测,对牛、羊及家犬做好病原学监测,对免疫动物开展抗体监测。强化家畜屠宰管理,规范开展屠宰检疫,做好病变内脏的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家畜脏器。四是加强流行区宣传教育。对牧民和养殖、屠宰、交易等环节从业者做好防治知识宣传,引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随意丢弃家畜内脏,不用生鲜内脏喂犬,对病变内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日本血吸虫病

日本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大畜间人兽共患病,要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策略,实施人畜同步查治。

重点防治措施。一是开展家畜疫情监测。开展家畜血吸虫病疫情监测,每年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进行家畜查治,控制家畜感染,实行网络化和信息化管理,掌握疫情动态。二是加强家畜传染源管理。大力推进农业

耕作机械化，逐步淘汰耕牛或以机耕代牛耕，在暂未淘汰耕牛的流行区逐步推行家畜集中圈养。鼓励有条件的流行区发展替代养殖业，减少易感动物饲养量。加强家畜粪便管理，在血吸虫病疫区实施沼气池建设，对人、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发酵等方式杀灭虫卵，减少直接排放污染环境，有效切断传播途径。做好流行区易感家畜的检疫工作。三是实施农业灭螺工程。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对符合条件的水田实施水改旱或者水旱轮作。在有钉螺分布的低洼沼泽地带（非基本农田）开挖池塘、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发展优质水产养殖业，实行蓄水灭螺。

（八）其他畜间人兽共患病

针对畜间人兽共患病传播流行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实施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杀，加强饲养管理，不断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

重点防治措施。对**马鼻疽**，继续实施消灭计划，严格落实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移动控制等关键措施。对**日本脑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猪链球菌Ⅱ型感染和鹦鹉热**，在流行区域对猪、马、牛、羊等易感家畜进行疫苗接种。对**旋毛虫病、囊尾蚴病**，以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宰后检疫检验，做好污染肉品的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常规防治病种**，加强饲养管理、环境消毒、无害化处理、药物治疗、疫病净化，加强人员防护和个人卫生。对**牛海绵状脑病、尼帕病毒性脑炎等外来病种**，加强国际疫情监视，做好传入风险分析和预警；加强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人兽共患病发现识别和防控能力；在边境、口岸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防治措施

深入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改革，完善以养殖场户为责任主体，以企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和特聘防疫专员等社会化服务队伍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网络。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明确疫情报告责任和标准，健全疫情报告体系。完善畜间人兽共患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和能力储备。加强牛羊屠宰管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健全入场动物查验验物、待宰采样检测和检验检疫制度，建立牛羊屠宰场基础信息系统，强化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对接，实现牛羊从产地到屠宰的全程闭环监管。有条件的省份，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严格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可探索开展布病、包虫病、牛结核病监测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二）抓好监测净化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以国家兽医实验室和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专项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常规监测、净化监测和无疫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感知、准确识别。加强宠物疫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强化同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强化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工作，推进防治工作从有效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建立完善相关奖补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的建设，建成一批高水平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

专栏4 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

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通过明确净化范围、集成净化技术、完善净化模式、做好净化指

导、开展净化评估等措施,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对象,稳步推进布病、牛结核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以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切入点,探索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

(三) 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实施新发畜间人兽共患病应急科研攻关储备项目。建设国家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技术集成创新中心和区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集成基地,组织开展多部门、跨学科联合攻关,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资源集成融合,构建基础性、前沿性、实用性技术研究、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平台,增强防治技术原始创新、集成推广和引进吸收转化能力,解决制约防治工作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检测试剂、标准样品、仪器设备、治疗药物、中兽药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推广,加快推进新型疫苗和快速诊断与鉴别诊断技术产品的引进、研发、注册和应用,完善相关畜间人兽共患病诊断检测标准,健全畜间人兽共患病菌毒种库、疫苗和诊断制品标准物质库。

(四) 推进智慧防治

实施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畜间人兽共患病系统治理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织牢织密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以动物移动监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建成覆盖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指定通道、无害化处理场、交易市场的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开展动物养殖、运输、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精细化监管,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检疫证明无纸化、运输监管闭环化。将信息系统配备及与政府监管系统对接情况,纳入养殖场、屠宰场等标准化示范创建,以及动物疫病

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评估验收内容,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专栏5 全国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

以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点为关键控制节点,以直联直报系统、牧运通APP及省级畜牧兽医信息平台等为支撑,建立健全养殖、运输、屠宰全链条防疫、检疫监管智慧信息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国所有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实施电子养殖档案管理,逐步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屠宰管理标准化、检疫证明无纸化。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培训计划,对动物养殖、屠宰加工、动物疫病防控等高风险从业人员,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技术培训,分类编制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指南,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健康教育。监督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人员防护制度,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利用多种方式和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政策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和良好生活习惯,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

(六) 完善服务体系

着力培育多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疫病检测、诊断和治疗等防治服务。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采样监测、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

(七) 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运行效能评估,重点强化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明确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充实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力量,足额配齐配强乡镇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协调建立分级投入、分级管理机制,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兽医实验室投入,加强对不同生物安全级别的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成立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方责任。结合本地畜间人兽共患病流行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条件保障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协调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推进免疫、监测、流调、扑杀、净化、评估、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稳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队伍,将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确保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专栏6 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 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在2025年年底前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2.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4.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 在畜禽养殖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5. 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建设: 为加强边境动物及陆生野生动物的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外来病传入高风险区的内陆边境县建设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承担边境地区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重点防范外来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6.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

备设施,提升查证验物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7. 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确保免疫、监测、诊断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动物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 强化机制创新

理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机制,健全行政管理、技术支撑和监督执法体系,明确各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加强协调配合,增强防治合力。完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参与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协作机制,建立情况通报、联合会商、分析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制度,

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确定重点人群和对象,精准推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信息,及时发布疫病监测情况和风险提示,增强相关从业者和社会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四) 强化督促指导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任务清单和监测指标,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价。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将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倾斜。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指导,结合春防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费分配挂钩。

关于印发《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农办规〔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

推进农业绿色全面转型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以绿色化引领带动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了《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一要**创新机制推进**。健全协同推进

工作机制，做到目标同向、力量同汇、措施同聚，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二要细化措施推进。**根据创建方案，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逐项落实，逐区推进。**三要聚集资源推进。**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先行区、示范区汇聚，加大投入、加强建设，带动区域整体全面绿色转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2年9月22日

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聚焦重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和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为重点，以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为目标，强化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先行先试平台，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引领农业现代化建设

模式，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高效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守住农业生态安全边界，实现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综合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类型和生态环境，分区施策、试点先行，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应用。

——**坚持创新驱动、集成推进。**把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创新、集成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以绿色创新链集聚绿色要素链、支撑绿色产业链。

——**坚持政企协同、合力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扶持、规范社会化服务，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绿色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集成推广农业绿色技术

1. 加快应用农业资源节约集约技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制定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融合的技术方案,因地制宜提升耕地地力。在盐碱地面积大的县(市、区、旗)推行洗盐压碱、暗管排盐、培肥改土等土壤改良措施,选育推广耐盐碱作物品种。在水资源短缺的县(市、区、旗)推行管灌、喷灌、微灌等工程节水措施,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技术。在土壤酸化面积大的县(市、区、旗)集成推广土壤调理剂、绿肥还田等技术模式,逐步实现酸化耕地降酸改良。探索构建土壤健康指标体系,分类分区开展评价,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退化耕地治理。

2.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减量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整县推行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加快构建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组织,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集成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在水质超标风险高、农业生产强度大、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多的地区,明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路径和措施,制定化肥施用限量标准和减量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要求。

3.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实现源头减量。支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基地,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沼气发酵、异位发酵床等粪污处理技术,建设田间贮存和输送管网设施,推进管网式、拖管式等施肥方

式,加快推进畜禽粪肥机械化还田利用,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协同推动氨气等恶臭物质治理。打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推动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

4.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秸秆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旗)全域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为主攻方向,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数据平台,进一步摸清资源底数。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深翻粉碎还田、腐熟有机肥还田等技术,加大秸秆腐熟菌剂和复合菌剂等配套产品开发应用,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水平。鼓励养殖场和企业利用秸秆青贮、黄贮、微贮等饲料化利用技术,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技术,以及纸浆、人造板材、可降解器具等原料化利用技术,促进秸秆产业化、高值化利用。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推广应用可操作可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按照合理运输半径,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收储组织、村有收储网点的秸秆收储运体系。

5. 治理“白色污染”。以西北地区用膜大县为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集成应用地膜机械捡拾、适期揭膜等高效回收技术。针对玉米、马铃薯、大豆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应用效果评价基础上,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因地制宜推广废旧农膜再生造粒等资源化利用技术。依托县乡村三级农资销售服务网络和经营服务网点,拓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业务,落实农药农膜生产、经销主体回收处置责任,推动将没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体系。

6. 推广农业减排固碳技术。指导先行区和示范区制定农业减排固碳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稻田水分管理、农田氮肥减量增效、牛羊精准饲喂、渔船渔机节能等减排技术,推动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

代。选育推广高产、优质低碳农作物品种和高产低排放畜禽品种,降低单位产品甲烷排放强度。加快改造农业机械设备,淘汰老旧农机装备,推广新型节油节能农机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旗)建设规模化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利用设施棚顶等发展光伏农业,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

(二) 加快培育农业绿色主体

7. 建设生态农场。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牵头建设一批产地绿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生态农场,力争每个先行区和示范区建成1家以上国家级生态农场,示范带动建成10家以上地方生态农场。支持生态农场围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田园生态系统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形成一套生态农场技术规范,总结推广一批生态农业建设技术模式和设施装备,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8. 发展绿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为小农户提供统防统治、代耕代种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模式,提供线上线下结合、全产业链贯通、低碳有机生态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引导农业企业参与建设区域性绿色农业服务示范中心(站),推广绿色投入品,推行绿色生产技术,开展绿色生产全程服务,带动更多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绿色发展。引导平台企业、物流商贸等到乡村布局,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移动网点、快递网点等发展电商服务网点,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出村进城。

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采用科学用药、高效用水、合理用肥等绿色生产技术,率先开展全程标准化生产。综合运用现场观摩、田间学校等方式,依托云课堂、视频会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

技能培训。

10. 做大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研发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开展减排、减损、固碳、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示范,在先行区和示范区打造一批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农村沼气工程、生态循环农业、绿色农资示范田、氨气等恶臭物质排放控制等项目,加快龙头企业畜禽粪污处理全覆盖。鼓励龙头企业搭建绿色生产服务平台,通过基地建设、生产托管、订单合作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绿色生产经营全程服务。

(三) 探索构建农业绿色政策支持体系

11. 落实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先行区和示范区聚焦耕地资源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等重点任务,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加快构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行为相挂钩的补贴发放方式,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等措施,提高补贴精准性。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指导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加快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淘汰。开展土壤健康等绿色指数保险试点。

12. 推广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深化“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直通车服务,强化绿色农业主体信息依法合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为先行区和示范区提供信贷直达专项服务,以10万~300万元额度贷款需求为重点,支持先行区和示范区加快培育生态农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广绿色良种良技良法。

13. 创新农业绿色信贷服务。建立绿色生产经营主体重大项目清单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依法合规简化资金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创新完善融

资结算和资金还款方式。鼓励银行加大对绿色农业的支持力度,对经营周期较长的农业绿色发展项目贷款,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支持完善农业机具、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农业商标、保险保单等农产品价值评估、市场流通抵质押登记机制,拓宽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物范围。

14. 支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鼓励全域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示范引领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优先支持先行区和示范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打造,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使用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扩大农业生产、储运、加工全程质量追溯覆盖范围。实施绿色农资品牌行动,以技物结合为导向,围绕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培育一批绿色农资综合服务品牌。

15. 支持绿色全产业链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加工产能绿色低碳改造,提升全产业链效益。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基础设施,推广农产品绿色电商模式,降低流通成本及资源损耗。认定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一批以绿水青山为主题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建设集绿色技术咨询、物流配送、农产品质量追溯、社会化服务等于一体的智慧服务平台。

(四) 积极创新农业绿色发展机制

16. 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体系,完善优质农产品分等分级制度,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优质优价。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统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绿色康养等产业,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研究建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完善农业生态产品确权、量化、评估方法,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路径。

17. 探索农业碳汇交易机制。研究建立减排固碳和核算论证体系,探索开发茶园果园、沼气、农田等农业碳汇项目,促进农业绿色低碳生产转化为碳汇交易产品。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农田碳汇交易。

18. 探索农业绿色发展监管约束机制。建立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开展入水体污染物浓度和流量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定期对先行区和示范区开展监测评价。建立农业产业绿色发展负面清单,将清单与项目申报、奖评参选等挂钩,严格约束浪费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农业投入品、污染农业环境等行为。健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动省市县对接,实现先行区和示范区全覆盖。构建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等领域法律法规,压实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三、推进措施

(一) 强化协调推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工作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单位负责细化任务、摸清需求,梳理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亟需突破的技术、标准、政策等任务清单。指导先行区和示范区在强化科技集成创新、健全激

励约束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平台联动。**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主体合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建设绿色技术集成推广云平台，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落地见效。**搭建服务对接平台。**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互联网业务，通过“云平台”“云问诊”“云课堂”提供农业绿色发展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引导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面向先行区和示范区，开展农资供需、产品产销、市场信息、信贷支持等综合服务。**搭建要素汇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农业绿色发展领域汇聚。

(三) 强化创新驱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抗旱耐盐碱新品种选育、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创新作为重要领域，加大投入、集中攻关，着力破解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类型的水土资源约束和

环境治理问题。**加大集成示范。**集成应用农业深度节水、盐碱地治理、绿色投入品应用、低碳加工流通等绿色技术，分生态类型、分行业领域总结凝练一批农业绿色发展主推技术模式，带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整体提升。**健全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围绕产地环境、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包装标识等环节，制修订一批区域性绿色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四) 强化市场拉动。**推动展示展销。**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交会、茶博会等活动，鼓励开设农业绿色发展专区，集中展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特色网店，积极开展直播带货、云上展览馆等新型营销方式，吸引更多城乡居民选购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大宣传推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讲好品牌故事，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农业农村部与中国农业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的总体安排和具体任务，双方联合制定了《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地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创新方式方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与中国农业银行战略合作协议部署，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强化金融服务为着力点，聚焦主要畜禽、重点领域、关键主体和全产业链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推行精准服务，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政银合作金融服务畜牧业的新模式，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不同畜禽产业发展水平以及不同经营主体基础条件，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畜禽品种以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肉羊等为主，兼顾水禽和特种畜禽，区域上向畜禽养殖大省、大县、大场倾斜，环节上突出育种、饲养、屠宰加工等，加大对中小户的帮扶倾斜。

探索创新，精准服务。创新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服务产品、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多元化融资模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行精准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金融风险。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将畜禽养

殖和饲料饲草生产头部企业、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核心育种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以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纳入“名单制”动态管理，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分类指导，针对性制定信贷支持、产业链金融、投行服务、债券承销、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高对优质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二) 支持发展设施化规模化养殖。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支持养殖场户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等设施装备，提升标准化、机械化养殖水平，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建设种养殖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业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 支持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积极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能力。运用综合融资支持工具，持续支持优质大型养殖企业主导的良种培育、繁育、推广等工作，助力提升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技术研发能力。探索建立政研银产合作支持畜禽良种培育的有效载体平台，共同研究解决在畜禽良种繁育过程中存在的质物价值评估、企业信用评价、产权流转等难题。

(四) 择优支持饲草料种植与供应。支持饲草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建立饲草生产、加工、流通体系，提升饲草料供应能力。支持发展人工饲草种植，建设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支持企业开展饲草种植、收割、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饲草流通和配送服务体系。

(五)支持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乳品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仓储、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蛋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畜禽产品主产区配套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和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和拓展销售网络,提升畜禽产品市场流通能力。

(六)加大对中小养殖场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对龙头企业提供担保、参与“大带小”模式的中小养殖场户,优先考虑贷款支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大带小”等模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引导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通过业务合作和联合经营方式,增强联农带农能力。探索创设针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养殖场户的金融产品,推动解决融资问题。

(七)支持智慧畜牧业加快发展。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金融科技赋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农行“智慧畜牧”场景和“智慧畜牧贷”产品,助力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信贷可获得性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畜牧业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上加载信贷直通车申贷链接,探索开展养殖主体信用评估,精准对接农行智慧畜牧信贷产品。选择业务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省份,银政合作整省推进智慧畜牧金融服务工作。

(八)大力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畜禽活体纳入可接受押品范围,支持具备畜禽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牛羊等活体抵押贷款。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畜禽活体抵押物抵押、监管、处置等

工作。在动产抵押登记的基础上,探索在动物检疫环节开展自愿在线备案登记,支持银行强化抵押畜禽活体贷后管理,更多为养殖户发放信用贷款。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各级地方畜牧兽医部门要联合计财部门,与农业银行建立稳定、通畅的沟通协作渠道,围绕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立的金融支持重点任务,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建立信息共享互惠机制,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会商解决。

(二)健全金融服务机制。加强畜牧业重点领域研究分析,深化对行业“周期性”运行规律的理解和把握,贴合项目建设周期、畜禽生产周期和价格运行周期合理创设信贷产品。农业银行要从优化办贷条件、提高业务效率、完善考核激励等方面,研究针对性倾斜政策或措施,引导各经营机构切实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方位满足畜牧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增强企业跨周期经营发展能力。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争取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信贷资金加大投放。

(三)强化典型示范引导。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及时总结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在主流媒体上大力宣传工作创新以及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金融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畜牧业养殖头部企业、领先企业通过技术推广、经验分享、实地帮扶等方式,帮助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畜牧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有关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规〔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了“3+3”专项实施方案（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品种、品牌、标准化等）。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务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聚焦主导产业细化推进。**结合本地实际，选好主导产业，建立任务清单、品种清单、标准清单、品牌清单，逐项落实、逐年推进。**要聚集资源要素协同推进。**发挥政策指挥棒作用，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集聚，形成同向合力。**要典型引路整体推进。**总结提炼一批各具特色的模式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介力度，营造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良好氛围。

- 附件：1. 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2. 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 渔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4. 农业品种培优实施方案（2022—2025年）
5. 农业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6. 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

附件1

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种植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种植业稳定发展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开展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种植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三品一标”产品是生产出来的,抓牢一批生产基地,认定一批基地县,从生产源头着手抓细抓实。

——在推进策略上,突出重点作物、优势区域,着力夯实绿色生产基础,培育区域发展优势,提升供给保障能力。

——在主攻方向上,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以标准化种植为抓手,以生产基地建设为引领,促进种植业绿色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在工作摆布上,打造一批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在此基础上认定一批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县,为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供生产和供给保障支撑。

——在投入保障上,充分发挥政策性投入引导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整合资源资金优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达到创建标准的基地县,予以挂牌。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5年,围绕粮棉油糖、果菜茶药等主要种植业产业,在全国建设一批绿色生产标准化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基地集中、建设效果好的县(市、区、农场)打造一批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县。

(二)面积规模。每个基地面积,粮食作物、油料作物、棉花不少于10000亩;糖料、蔬菜、茶叶、水果不少于5000亩;中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不少于1000亩。

(三)主要任务

一是**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优化品质结构。保持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面积稳定,提高单产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优质率,提高周年供应能力。稳步增强种植业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高科技水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提高种植业绿色发展水平**。突出绿色引领,加大高质高效生产模式集成推广,通过选用优质抗逆品种、采用轻简高效栽培技术、合理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提高产品纯度和质量安全以及机械化生产水平等措施,集成一批全程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模式,实现先进实用生产技术应用率

100%，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提升产业发展综合效益。培育一批示范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大力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三、区域布局和主攻方向

（一）粮食作物“三品一标”基地区域布局

水稻优势区：在东北稻区、长江中下游稻区、华南稻区和西南稻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发展优质食味稻，提高优质专用水稻生产比重，提升水稻产业化发展水平和种植效益。

小麦优势区：在黄淮海麦区、长江中下游麦区、西南麦区和西北麦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提升优质专用小麦生产比重，大力发展订单生产，加强节水保优生产技术推广，满足市场加工多元化需求。

玉米优势区：在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北玉米区、西南及南方玉米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发展鲜食玉米、甜糯玉米，提高玉米单产水平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二）油料作物“三品一标”基地区域布局

大豆优势区：在黑龙江、内蒙古、吉林等东北产区，安徽、河南、山东、河北、山西、江苏等黄淮海产区，四川、湖北、云南、贵州等南方产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东北地区重点抓好高油、高蛋白及功能大豆基地，黄淮海和南方产区重点抓好蛋白含量高，同时水溶蛋白含量高或7s/11s蛋白比例合理的专用大豆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小粒芽豆。

油菜优势区：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苏、安徽、浙江、贵州、云南、重庆等长江流域冬油菜主产区，内蒙古、青海等春油菜主产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抓好高产高油（酸）低硫

苷低芥酸的适宜机收品种示范，在大城市周边，主要开展以油用为主的油菜多功能开发利用示范，兼顾采摘菜薹和发展乡村旅游。

花生优势区：在河南、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黄淮海产区，辽宁、吉林等东北产区，四川、湖北、广东、广西、江西等南方产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开展高油、高油酸花生品种示范，因地制宜发展鲜食花生。

（三）经济作物“三品一标”基地区域布局

棉花优势区：在西北内陆棉区、长江流域棉区、黄河流域棉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稳定种植面积，提升机械化水平，着力发展“双28.5”高品质棉花，提高原棉质量和一致性。

糖料优势区：在桂中南、滇西南、粤西琼北糖料蔗优势区，华北、西北、东北甜菜优势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加快脱毒良种推广应用，着力发展“双高”品种，提高产量、提高含糖率，提升机械化收获水平。

蔬菜优势区（含食用菌）：在华南西南热区冬春蔬菜区、长江流域冬春蔬菜区、黄土高原夏秋蔬菜区、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区、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区、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抓好大宗民生蔬菜产品生产，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水果优势区（含西甜瓜）：在长江上中游、赣南湘南桂北等柑橘产区，渤海湾和黄土高原苹果产区，华北、西北、长江下游梨产区，华南、西南热带水果产区，以及桃、葡萄、猕猴桃、樱桃、西甜瓜等水果产区，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丰富品种类型，优化品种结构，实现周年均衡供应。

茶叶优势区：在长江中下游名优绿茶重点区域、东南沿海优质乌龙茶重点区域、长江上中游特色及出口绿茶重点区域、西南红茶及特种茶重点区域，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提

高无性系茶树良种比例, 加快推广机械化采茶技术, 打造知名品牌, 提升茶产业质量效益。

中药材优势区: 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七大道地药材优势区, 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发展道地药材生产, 规范中药材生产技术, 发挥中药材品质特性, 增加优质中药材供给。

蚕桑优势区: 在华南、西南、西北、武陵山区、大别山区和东北等桑蚕、柞蚕生产优势区, 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重点是提高桑蚕、柞蚕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加快推广桑树快速成园、小蚕共育、方格簇自动上簇、蚕病综合防治等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和升降机、采茧机等高效生产机械设备, 提升蚕茧品质和生产效率。

四、工作要求

各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要紧紧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制定工作方案, 细化工作措施, 提高基地绿色标准化发展水平, 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一) 推进品种培优。适应良种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立足国内资源和自主研发品种。一是**加快选育一批突破性品种**。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充分利用现有种质资源, 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广抗多适的新品种。二是**示范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分区域分类型开展品种对比试验, 筛选推广一批产量水平高、品质性状优、抗性指标好的品种。三是**推进品种更新换代**。以生产需求为导向, 加快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 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品种, 恢复发展一批传统特色品种, 丰富产品供应, 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主导品种特性突出, 数量搭配科学合理, 品种优质化率达到90%以上。**

(二) 推进品质提升。优化栽培管理措施, 推广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 科学统筹

协调产量、质量关系。一是**优化肥水管理**。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等关键技术, 优化施肥结构和灌溉方式, 提高养分和水分利用率。二是**推广绿色防控**。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治技术, 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 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化。三是**完善质量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 加强生产过程、收获仓储和运输加工质量监测, 推行产地溯源二维码等标识管理, 做好源头把控、全程监控。**到2025年, 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减少10%以上, 节水10%以上, 全面实行产品质量追溯。**

(三) 推进品牌打造。按照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的基本要求, 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特色品牌。一是**做强一批绿色生产基地**。分区域、分作物打造一批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产销衔接紧的绿色产品生产基地。二是**壮大一批优势生产主体**。支持国有农场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培育病虫害统防统治、化肥统配统施专业化服务组织, 共同参与基地建设, 提升种植业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 提高生产效益。三是**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将基地建设与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结合, 加强宣传引导和市场培育, 提高区域公用品牌覆盖面和影响力、竞争力。**每个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至少要有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 或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承诺达标合格证, 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基本实现订单生产, 产品商品化处理率90%以上。**

(四) 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绿色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一是**完善种植管理技术规程**。集成配套健康栽培技术, 优化完善品种布局、栽培模式、田间管理、农机农艺、收获运输等关键技术措施。二是**制定肥料定额用量**。综合生态环境、目标产量和需肥规律等因素, 因地制宜制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化肥推

荐用量，增加有机肥用量。三是制定农药减量使用规范。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病虫害防治标准指标，优化科学用药技术，规范用药时间、用药剂量、用药品种。每个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基本实现“五统一”（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统一技术服务），至少要形成一套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1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种植业管理司具体负责推进种植业“三品一标”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加强协调指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利用相关资源和项目资金，加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良种良苗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标准化模式推广

等政策措施扶持力度，同时调动地方积极性，加大种植业“三品一标”行动投入力度。

（三）加强技术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专家指导组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建种植业“三品一标”行动专家指导组，充分发挥教学、科研、推广领域专家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技术推广部门作用，加强现场指导、田间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四）加强监督指导。组织专家制定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验收标准，对合格基地予以授牌，对合格基地达到5个以上的县（市、区）择优纳入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县。

（五）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联盟、协作组等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基地或订单企业参加展会、展销等活动，促进“三品一标”基地与加工企业高效对接。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种植业“三品一标”行动，增强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引导绿色优质消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

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进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推广一批畜禽良种，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畜牧业知名品牌，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

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畜禽种业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78%。**畜产品品质保障达到更高水平**，全国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以上；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肉蛋奶等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动物源细菌耐药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每年创建100个左右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8%左右。**畜牧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支持250个以上项目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畜禽品种优化

1. 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加快抢救性收集保护。统筹布局国家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加快建设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登记，大力扶持以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为基础的新品种和配套系培育，加快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

2. 强化畜禽育种保护与创新。支持以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为基础的新品种和配套系培育。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支持地方品种持续选育提质增效，加快培育一批生产性能水平高、综合性状优良、重点性状突出的新品种和配套系，不断提高优质种源供给能力。

3. 加大畜禽良种繁育与推广力度。结合各地资源条件和养殖基础，明确优势区域主推品种，健全畜禽良种推广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加大新品种扩繁应用推广补贴力度。严格种畜禽监管，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二）促进畜产品品质提升

1. 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畜禽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攻关，开展畜禽产品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等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畜禽产品质量监测标准体系，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体系，优化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标准，健全畜产品生产、收购、运输等管理制度。

2. 加强饲料等投入品监管。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实施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风险监测、飞行检查、饲料标签专项监管。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地区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技术培训和推广，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指导养殖场（户）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

3. 强化兽药生产使用全程管控。全面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依法严把兽药产品准入关，组织开展不达标企业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推进兽药生产经营二维码追溯监管，组织开展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及时研判风险。完善兽药网络经营监督工作机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网络无证经营和销售假兽药等问题。加强养殖环节用药监管，强化规范用药宣传培训。按照《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实施畜禽养殖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持续推动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加强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兽用抗菌药替代

产品。

（三）打造畜产品优质品牌

1. 加强品牌建设主体培育。大力培育畜牧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参与畜牧品牌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强化协作，带动经营主体打造品牌、推介品牌、树立品牌。

2. 推动优质特色产品开发。着重完善特色家畜家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扩大优质种群规模。加大特色优质畜禽品种商业化培育和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力度，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优势产区。打好脱贫地区生态牌、特色牌，大力开发优质低价地方畜禽品种，发挥好特色畜禽养殖在促进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3. 促进优质品牌推广平台建设。加强奶业公益宣传，举办中国奶业20强（D20）峰会，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扩大和提升国产奶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加快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评估创建，落实抗菌药减量达标场认定，提升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畜产品产量占比，树立绿色健康畜产品良好形象。完善畜产品品牌发展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鼓励地方及行业协会注册区域公用品牌。

（四）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1. 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落实《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特种畜禽开展示范场创建活动，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鼓励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紧密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场户提升标准化生产水

平的经营主体参与示范创建。

2. 提升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水平。总结推广立体高效设施养殖模式。支持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养殖场对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粪污处理、产品收集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软件终端在畜禽养殖中的应用，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精准饲喂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粪肥还田利用基地。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运行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以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畜禽良种、优质高产苜蓿、粮改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发展支持项目。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实施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养殖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实行应补尽补。

（二）加强法治保障。加快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提高依法治牧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生产、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创新执法体制机制，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加强科技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和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创新型企业等科研力量，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攻关研发，加强核心技术和设施装备研究。加强基层畜牧兽医行业技术

推广体系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四)加强协会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

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畜牧业国际贸易、种畜禽引进培育普查等领域,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附件3

渔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进渔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渔、绿色兴渔、品牌强渔,强化标准引领,推进科技创新,突出品牌打造,选育一批水产良种,建设一批绿色标准化水产品生产基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渔业知名品牌,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质量第一。落实“产出来”与“管出来”要求,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水产品品质和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投入品减量增效,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渔业生产全过

程。

——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推进渔业育种创新,加强投入品使用、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等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标准制修订。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引导资源要素向品种选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集聚。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渔业育种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水产品品质明显提升,渔业品牌建设持续推进,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高。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水产新品种。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99%以上。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150万亩以上,池塘和工厂化等集约化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相关管控要求。积极培树一批叫得响、过得硬的渔业品牌,建成一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渔业品种培优

1.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核查分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数据,系统调查250多个特色养殖品种。参考借鉴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设计方法,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专项申报工作。

2. 组织开展重点品种联合育种。支持开展南美白对虾、虾夷扇贝、虹鳟和鳗鱼等育(繁)种前沿技术攻关,降低相关苗种对外依赖程度。加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管理,按规定开展复查和验收,提高水产原良种质量。

3. 提升水产种业基础设施水平。聚焦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四大环节,以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库(场)、育繁推一体化平台、水产良种繁育基地等为抓手,有效保障水产良种供应,全面提升良种化水平。

4. 实施水产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开展优势水产种业企业遴选活动,按照强优势企业、补短板企业、破难题企业确定发布我国水产种业企业阵型。

5. 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完善评价指标,严格审定程序,鼓励选育适于不同养殖模式 and 环境的优质、高效、多抗、安全水产养殖新品种,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发布水产新品种公告。

(二) 加快推进水产品品质提升

1. 推广优良品种。因地制宜推广一批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鱼、虾、蟹、贝、藻、参等水产优良新品种,从源头提升养殖水产品品质,提高品种生产性能,增加养殖主体效益。

2. 促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加强疫病监测和预警,开展远程鱼病诊断。鼓励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扎实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

3. 推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聚焦大黄鱼、花鲈、鲆鲽类、大口黑鲈、乌鳢和青蟹等幼杂鱼使用量较高的重点品种,优化调整人工饲料配方,开展投喂养殖试验,逐步提高人工饲料使用率。

4. 守牢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家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强化重点违禁药品残留监测及监管执法。加强投入品隐患排查,配合畜牧兽医部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假兽药行为。执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 加快推进渔业品牌建设

1. 培育知名品牌。鼓励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渔业领域知名品牌。结合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渔港经济区建设,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影响力的水产品品牌。鼓励渔业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

2. 加强品牌推荐。挖掘渔业品牌内涵,丰富品牌文化,充分利用国内高峰论坛、渔业展会、产销对接会、农民丰收节、电商等活动和平台推荐渔业品牌,引导国内优秀渔业品牌参加国际知名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渔业品牌影响力。

3. 促进品牌消费。实施国民水产品消费促进行动,举办海水产品进内陆等产销对接活动,发布稻渔综合种养、小龙虾等产业发展报告,帮助国内消费者树立健康饮食观念,促进优质品牌水产品消费,带动水产品整体消费需求提升。

(四) 加快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

1. 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池塘为重点,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提高养殖生产力,促进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2. 创建健康生态养殖示范区。高标准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扩大健康生态养殖示范规模,打造一批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典型。

3. 推动现代渔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加快水

产健康养殖、渔业资源保护和利用、疫病防控、渔船安全、渔业信息化、水产品加工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促进渔业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工作共同发展,推动建立现代渔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省级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结合实际将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渔业生产“三品一标”相关内容。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渔业生产“三品一标”,引导地方专项债投入,扩大信贷规模。

(三) 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单位开展水产育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一批突破性品种,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进入商业化育种体系。协调专家赴各地指导渔业生产“三品一标”工作,广泛开展培训,为地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四) 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配套法规制修订进度,为渔业生产“三品一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联合、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禁用投入品、生产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破坏渔业资源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利用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展示推介,提升水产品知名度。各地各方面及时总结、发现典型,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4

农业品种培优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种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所在,也是“藏粮于技”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品种培优,推进种业振兴,不断打牢粮食安全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重大

需求,以品种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为支撑,以基地为依托,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育种技术创新,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高产优质、抗病抗逆、适宜机械化作业等优良品种选育,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重要品种支撑。

二、目标任务

统筹国家和省级力量,集中各类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融合发展的种业创新体系。到2025年,种质资源方面,全面完成种质资源普查,基本构建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创

制挖掘一批优异种质资源。**育种创新方面**，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抗病抗逆、适宜机械化作业等优良品种。**种子基地方面**，种业良种繁育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提升国家农业供种保障水平。**市场环境方面**，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种业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全面完成2323个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核对和资源移交，基本完成最后188个县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加快推进畜禽水产面上普查数据核实，全面推进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生产性能和特征特性测定，鉴定一批优异新资源。

(二) 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新一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扎实推进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搭建种畜禽全基因组选择平台，扩大种畜禽基因组选择参考群。启动实施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海南、广东、云南、四川等地建设热作种质创新基地，创制一批绿色生态、品质优良、高抗广适的特色热作新种质。开展南美白对虾、虾夷扇贝、虹鳟和鳗鱼等育(繁)种前沿技术攻关，鼓励选育适于不同养殖模式和环境的优质、高效、多抗、安全水产养殖新品种。

(三)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工作，新认定一批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制种大县

奖励政策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100个左右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县)建设，加快提升主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良种繁育现代化水平。

(四)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法规修订和贯彻落实，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把打击套牌侵权种子等市场监管执法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紧盯案件线索，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高案件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加强品种培优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种业管理司、渔业渔政管理局具体负责推进农业品种培优相关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支持育种单位充分开展种质资源深度挖掘鉴定，强化资源交流和权益分享。鼓励科研单位创制骨干亲本并与企业开展交流。鼓励企业提出创新需求，资助科研单位开展定向研究。支持科企深度合作，开展大规模多年多点测试。各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开展品种展示推介，提升品种知名度。积极宣传科研人员先进事迹，弘扬创新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5

农业品牌打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农业品牌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十三五”期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品牌意识大大增强,品牌数量快速增长,品牌效益显著提升,为助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农业品牌打造,切实发挥农业品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以加快农业品牌打造为目标,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为抓手,强化基础支撑,突出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产销衔接,不断提升农业品牌市场号召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引领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坚持质量第一,特色为先。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夯实农业品牌质量基础,突出特色引领,强化科技支撑,丰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发展实力,增强农业品牌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提升。打造一批精品农业品牌,树立标杆典范,发挥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

——坚持畅通循环,促进消费。坚持把品牌打造作为畅通循环、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加强

营销推介,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农产品销售。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品牌创新发展。政府部门加强引导、规范和服务,营造农业品牌打造的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聚焦现代产业园区,以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水产、茶叶等为重点,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一批支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品牌,推介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重点培育300个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1000个核心企业品牌,3000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 夯实品牌发展根基。围绕重点品类,开展育种创新攻关,提升农业品牌特色化差异化。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品质评价方法标准,推动品牌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解决农产品品质不稳定、特色不突出、精深加工不足等共性问题。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产地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能力,切实提升品牌链运作效率。

(二) 加快农业品牌标准建设。构建农业品牌

行业标准体系,按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分类别分步骤实施,推进学标贯标用标。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制定品牌地方标准,服务产业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建立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

(三)加强品牌文化赋能。推动农业品牌与文化融合,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推进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农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农业品牌与艺术创意结合,开展农业品牌文创活动,活跃农业品牌创意创新氛围。

(四)提高品牌推介能力。依托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开展品牌推介。办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推介优秀品牌人物。鼓励依托开采节、文化节等活动推介农业品牌。加强与媒体合作,策划品牌传播推广活动,以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多渠道传播。做好品牌海外推广,加强与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国际研究机构、国际商协会等交流,推动与海外主流媒体合作,积极对接RCEP,在重要节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巡展推介,推动农业品牌国际合作。

(五)加大品牌营销创新。创新品牌营销业态,鼓励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营销场景。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网络购物节、云展会等形式拓宽品牌销售渠道。引导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做好全渠道整合和管理。鼓励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农批市场、全国性行业协会加强与品牌主体合作,打通贸易合作渠道,推动品牌农产品优质优价。

(六)扩大品牌市场消费。打造农业品牌公益服务平台,发布品牌消费索引,激发消费意愿,培育消费热点。发挥大中城市辐射带动作用,鼓励

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品牌农产品优进优供,热卖热销。结合展会节庆活动,办好金秋消费季、精品品牌推广、品牌热销等活动。鼓励结合地方实际,举办特色美食荟、网购促销、农产品文创等特色活动。抓住重点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品牌日、中国旅游日等主题,策划品牌消费活动,推动以节促品、以节兴市。

(七)开展农业品牌帮扶。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农业农村部帮扶县,支持当地聚焦主导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带动力强、市场号召力大、助农增收效益好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指导做好品牌规划、宣传推广、产销对接、人才培养、产品认证和监管保护等工作。

(八)加强农业品牌保护。引导品牌主体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保护等,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农业品牌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冒牌套牌、侵权等行为。加强农业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农业品牌形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领导小组,市场与信息化司具体负责农业品牌打造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农业品牌打造推进领导小组,把农业品牌打造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措施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种养业良种繁育、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项目资金可结合实际向农业品牌主体倾斜。鼓励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对品牌建设成果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创新金融服务,

加强与银行、保险、信贷等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农业品牌打造。

（三）健全支撑体系。依托农业品牌专家委员会开展品牌培育、品牌评价、品牌市场消费等基础研究。引导品牌主体围绕市场消费形势提升品质、创新设计、改进服务、拓宽渠道。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高校智库、新闻媒体等作用，加强

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培训指导等。

（四）做好宣传总结。组织优秀品牌参加展会节庆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及时总结品牌打造典型经验，分析品牌成长案例，做好培育机制研究。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农业品牌打造成效，营造农业品牌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6

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标准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农业农村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和全产业链标准化，为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试点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

品供给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引领，示范带动。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在全国范围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带动形成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典型。

——产品主线，全链提升。以产品为主线，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标准体系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推动全产业链标准科学布局 and 协同应用，促进标准和产业深度融合，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产业链质量。

——严守底线，提质增效。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并举，全面加强农兽药残留等安全标准宣贯实施，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创新机制，协同推进。强化标准集成，对标主导产业产区，因地制宜打造先进适用的标准综合体，建立健全标准跟踪评估和复审修订机制，提升标准质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基地为载体构建政产学研一体的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试点构建3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制修订相关标准200项,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300个,按标生产培训5万人次,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以产品为主线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选择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的农产品,以产品为主线,以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梳理、比对分析和跟踪评价。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编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成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二)集成与各地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结合各地优势产区的种养品种和生产模式,以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为指引,按照国家标准《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31600-2015)及有关要求,因地制宜集成一批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支持各地以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等适当形式发布标准综合体。指导推动各地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确保生产经营和管理者识标、懂标、用标。

(三)打造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聚焦优势产业产区,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优势单位的技术支撑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遴选命名一批基础好、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严格落实农

业绿色发展、全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标准,强化生产档案记录和质量追溯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培育一批质量过得硬、品牌叫得响、带动能力强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

(四)推动农产品品质评价。结合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建立农产品分等分级评价体系。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开展农产品特征品质评价,筛选核心品质指标。加强农产品品质研究,分年度分区域识别验证主要品质成分差异,探析不同主栽品种、不同优势产区、不同生产方式差异性规律和影响机制。建立农产品品质成分数据库及应用平台。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垦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品质评价成果应用,引导农产品优质优价。

(五)构建以基地为载体的全产业链标准实施机制。以标准化基地为主体依托,组织开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即编制一套简明适用的标准宣贯材料,组建一支根植基层的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组织一批有影响力的观摩培训活动,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能力,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组织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的实施应用跟踪评价,不断优化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实施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具体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相关工作。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推进工作组,将标准化工作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参与实施,建立健全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

(二)加强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要加强试点工作的技术统筹和指导。相关标委会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

订的指导和协调。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加强标准综合体应用指导和相关标准跟踪评价,推动政、产、学、研、推、用一体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强化试点经费配套,鼓励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与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统筹实施。支持农业标准立项,支持有条件的

地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等标准化示范创建。

(四)强化总结宣传。组织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试点工作总结,形成工作简报、实施动态等信息材料。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为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规〔202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下简称“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取得了积极进展。今年,我部开展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经自主申报、省级审核、专家评审,推介北京市平谷区等40个单位为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现予以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指导,务实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一要健全机制推进。**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典型案例的做法,建立健全一套较为成熟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形成典型引路、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要聚集资源推进。**围绕良种繁育、绿色技术、标准制定、品牌打造等,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倾斜支持。**三要宣传引导推进。**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介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典型案例,依托农交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推介优质产品,讲好品牌故事,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2022年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1. 北京市平谷区: 集聚科技资源 培优“京”系蛋鸡新品种
2. 天津市静海区: “福”文化底蕴深挖掘 台头西瓜焕新颜
3.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 高端定位 龙头带动 做强晋州鸭梨品牌
4.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科学建标 全程用标 打造美酒葡萄黄金产地
5.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 强科技 育主体 创品牌 小黄花做成大产业
6.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改良品种促产业 草原“牛”旗更牛气
7.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政策科技监管齐发力 大樱桃产业提档升级
8.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多措并举提品质 做强长白山“一支参”
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建标贯标齐发力 谱写有机食品新篇章
10. 上海市崇明区: “三品一标”同推进 打造都市农业新高地
11.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擦亮品牌提效益 大闸蟹铸成“金螃蟹”
12.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念好“提强促保”四字诀 射阳米香飘万家
1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打好品牌组合拳 一片绿叶富百姓
14.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强化标准化生产 小糯米蹚出新“稻”路
15.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三新”发力提品质 酥脆香梨惹人醉
16.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 自主培育白羽肉鸡新品种 破解种源“卡脖子”难题
17.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做大“永修香米”品牌 夯实赣北粮仓
18.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全链条“四化”同步 引领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19.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三化”联动强产业 富农花生开新局
20.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补标提标贯标 全链推进大蒜标准化生产
21.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绿色赋能增效益 红苹果插上“金翅膀”
22.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 打高原冬早蔬菜牌 富农创汇增效益
23.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培优一粒种子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24.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 “三品一标”兴产业 白茶铸就致富路
25.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实施“三品一标”行动 创造致富增收好“鸡”会
26.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标准化生产助推渔业提档升级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三品一标”齐发力 共话魅“荔”灵山新未来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 高标准助力高质量 科技创新培育陆川猪
29.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全链条把控品质 多维度提升芒果效益
30.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聚力品质提升 打造“天府粮仓”
31.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建立“五大协同”机制 助力红心猕猴桃产业绿色发展
32. 重庆市荣昌区: 良种先行 “荣昌猪”传统产业焕发新生机

- 33.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闭环管理提品质 小薏仁迈向大舞台
- 34.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强化科技支撑 藏香猪托起高原致富梦
- 35.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牢记嘱托创品牌 谱写木耳新篇章
- 36.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育种繁种制种全链发力 小土豆迎来新“薯”光
- 37.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 壮大生态有机畜牧业
-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全链打造滩羊特色产业 做强百姓致富领头羊
-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推进加工辣椒“三品一标” 促进“红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引领标准化生产 玉米制种产量质量实现双提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第四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持续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模式，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第四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强素质外强能力

1. 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农民合作社秉持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健全组织机构，规范利益分配，使用财务、社务管理软件提高经营服务效率，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家庭农场坚持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方向，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执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一码通”赋码并有效利用，应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规范财务收支和生产销售，实现最佳规模效益。

2.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司。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为满足延伸产业链条、集聚资源要素、提高经营效益、扩大交易规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以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名义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出资设立、收购或者入股公司，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可重点反映农民合作社办公司部级和省级观察点发展情况。

3. 主体融合发展。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扩大生产经营

规模,提高统一服务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者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稳粮扩油任务

1. 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机械、科技成果应用和农业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多种粮、种好粮。

2.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学习掌握适宜模式和关键技术要领,取得玉米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的成效。

3. 开展油料作物扩种。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利用冬闲田复播、撂荒地整治、作物轮作倒茬等方式扩大油菜、花生及特色油料生产,提高油料作物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4. 发展乡村产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销一体化拓展,探索三产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在保障粮食生产前提下,积极发展稻鸭稻渔共作等绿色、生态、高效农业,促进种粮农民经营增效。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1. 深化社企对接合作。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各类优质企业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对接合作,共建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向农户提供农资供应、技术培训、产品营销、寄递物流等服务,促进生产经营数据形成融资增信,利用农业保单实现贷款担保。

2.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和其他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公共服务。

二、案例要求

(一)每个案例要聚焦一类主题,深入详实阐述经验做法,避免泛泛而谈、面面俱到。农民合作社案例要清晰具体阐述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构成、治理结构、运营机制、盈余分配方式等。家庭农场案例要清晰具体阐述家庭成员构成及分工、常年雇工数量、生产经营特色、运营管理模式、经济产出效益等。

(二)案例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语言表达流畅,内容结构应包括主体基本情况、具体做法、发展成效等内容,字数不超过3000字。每个案例须提供150字以内的摘要。可选送与案例主题密切相关的电子照片3~4张,并附以简要说明,照片格式为JPG,单张照片不小于3M。

(三)案例涉及的主体要具有良好社会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三、报送程序

(一)组织征集。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案例选报工作,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立足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点,聚焦最具特色、最有代表性的主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案例征集。

(二)省级推荐。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案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每个省份推荐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各2~3个,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审定后,于2022年10月28日前连同典型案例推荐汇总

意见通知

表(见附件),统一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联系人:王梦颖
电话:010-59193197
电子邮箱:zyhzc@agri.gov.cn

附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省级单位(盖章):

排序	农民合作社名称	案例标题	案例摘要	主题类型	省级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家庭农场名称	案例标题	案例摘要	主题类型	省级联系人及电话

注:主题类型包括:(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强素质外强能力;(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稳粮扩油任务;(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2022年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通知

农办外〔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外〔2022〕2号），在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综合评议和公示的基础上，决定认定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16个基地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将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等8个基地纳入国贸基地管理体系。（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国贸基地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国贸基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培育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对外贸易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国贸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农业产业提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名单

2. 2022年纳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管理体系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名单

- | | |
|----------------------|-----------------------|
| 1.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 河北天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 三尚行（天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 汾阳市瑞优食品有限公司 |
| 3. 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联合体 | 11. 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 4.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 12. 内蒙古李牛牛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五原县大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6.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 承德亚欧果仁有限公司 | 15.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 河北雄瀚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 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

17. 沈阳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18. 大连天正实业有限公司
19.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20.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
白羽肉鸡出口企业联合体
22.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 齐齐哈尔龙江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伦市大豆产品出口企业联合体
27. 江苏鑫瑞源食品有限公司
28.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29. 南京常力蜂业有限公司
30. 无锡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
32. 盐城市怡美食品有限公司
33. 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
34.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5.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37.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38.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9. 阜南县金源柳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40. 安徽鸿叶集团有限公司
4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 安徽宁清茶业有限公司
43.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漳州市陈宇贸易有限公司
45. 福建岳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福建铭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48. 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49. 平和县三绿果蔬有限公司
5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52. 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3.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西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 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 金乡大蒜出口企业联合体
58.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59. 青岛市(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
农业出口企业联合体
60.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61.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62. 德州谷神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63. 山东源清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65. 山东巨鑫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66. 樱源有限公司
67.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68.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安阳金品达食品有限公司
7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72.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73. 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5. 湖北飘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6. 湖北浩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湖北莱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8. 钟祥兴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82. 湘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83. 汇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 湖南省劲松机械有限公司
85. 广东顺欣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86. 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87. 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8.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3. 贵州省贵三红食品有限公司 |
| 89.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 104.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0.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5. 丽江三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91. 海南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 106. 丽江中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 92.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 93. 重庆丰都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 108. 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94. 重庆市涪陵绿陵实业有限公司 | 109. 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 |
| 95. 重庆市江津区丰源花椒有限公司 | 110. 白水县润泉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96. 重庆旺隆黄连科技有限公司 | 111. 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7. 云阳芸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12.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
| 98. 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联合体 | 113.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
| 99. 四川森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4. 盐池县怡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00. 攀枝花喜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 115. 新疆金典优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01. 湄潭县茶叶出口企业联合体 | 116. 塔城市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02. 贵州怡壶春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 |

附件2

2022年纳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管理体系名单

1.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2. 肇庆市振业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3. 丹东泰宏食品有限公司
4. 山西金顺源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
7. 山东青果食品有限公司
8. 山东池上桔梗出口企业联合体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 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名单的通知

农办科〔202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促进各地加强粮食稳产保供、大豆油料作物增产扩种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管理和技术培训，我部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养了一大批产业发展带头人。当前，夏粮生产克服多重困难再夺丰收，粮油菜、肉蛋奶、果菜鱼等农产品供应充足，大豆油料扩种取得实效，广大农民学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功不可没。他们冲锋在前，生产经营理念先进，带领广大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带动增收致富，促进稳产保供，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聚焦稳产保供，从近三年农民教育培训学员中，遴选100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先锋人物（简称“百优保供先锋”），展示他们在发展产业、保障农产品供给、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积极成效，激励更多高素质农民投身乡村振兴。经过各地推荐、组织遴选、社会公示等环节，我部决定对朱小华等100名“百优保供先锋”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此荣誉的“百优保供先锋”再接再厉，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水平，发挥榜样作用，继续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宣传“百优保供先锋”典型事迹，弘扬他们的创业奉献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和政策措施，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附件：2022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2022年度农民教育培训“百优保供先锋”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1	朱小华	女	汉族	群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
2	杨国栋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3	张建芳	女	汉族	群众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
4	刘润庄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5	曹巴特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成安镇
6	刘艳峰	男	满族	群众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郭家屯镇
7	方尊科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镇
8	王卫卫	男	汉族	群众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
9	贺虎平	男	汉族	群众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会镇
10	郝子平	男	汉族	群众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小白乡
11	贾秀平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鹅城镇
12	戚连发	男	汉族	群众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13	赵宏诚	男	蒙古族	群众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
14	金 军	男	汉族	群众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
15	张春风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边门镇
16	何 峰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张台子镇
17	杨光猛	男	汉族	共青团员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
18	王尚乾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
19	胡 伟	男	汉族	群众	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天德乡
20	张文镐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
21	孔凡军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22	袁胜河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黑瞎子岛镇
23	刘晓冬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24	盖永峰	男	汉族	群众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
25	王 印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
26	应 雄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27	陈 颖	女	汉族	民盟盟员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
28	瞿 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
29	梁敬唯	女	汉族	中共预备党员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
30	楼国三	男	汉族	群众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
31	项伟章	女	汉族	群众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
32	王 运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
33	张建昌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
34	方爱春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35	罗应利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王岗镇
36	胡国转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千人桥镇
37	张仕滨	男	汉族	群众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
38	邱桂敏	女	汉族	群众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古峰镇
39	杨树煌	男	汉族	群众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
40	郭小兵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
41	代西安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立新乡
42	付向萍	女	汉族	群众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五府山镇
43	庞增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
44	刘明峰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45	袁本刚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
46	郭玉宝	男	汉族	群众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
47	朱传海	男	汉族	群众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会亭镇
48	李亚喜	男	汉族	群众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
49	黄 鑫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南向店乡
50	马东雷	男	汉族	群众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51	胡 丹	女	汉族	群众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
52	关键章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北省潜江市竹根滩镇
53	李道军	男	汉族	群众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茨河镇
54	徐玲玲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壁镇
55	何广泽	男	汉族	群众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金龟镇
56	王立斌	男	土家族	群众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松柏镇
57	朱 霞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台源镇
58	高 贵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
59	姚 雅	男	汉族	群众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60	唐 毅	男	汉族	群众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镇
61	邓炳达	男	汉族	群众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62	黄大鸿	男	壮族	群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兰木乡
63	郑成功	男	汉族	群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中华镇
64	陈媛媛	女	汉族	群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街道
65	林 星	女	汉族	群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66	喻文波	男	汉族	群众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
67	汪文奇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
68	吴洪吉	男	苗族	群众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街道
69	牟 韦	女	汉族	民建会员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
70	李必勇	男	汉族	群众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佑君镇
71	谢 松	男	汉族	中共预备党员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南隆街道
72	林启平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
73	严龙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响石镇
74	孙 鸿	女	汉族	群众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
75	帅信发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
76	李应宇	男	苗族	中共党员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排调镇
77	葛荣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
78	李江美	女	彝族	中共预备党员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
79	尹世祥	男	汉族	群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
80	格桑次仁	男	藏族	中共党员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扎玉镇
81	嘎松罗布	男	藏族	中共党员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
82	林 熙	男	汉族	群众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办
83	张 新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吴起街道办
84	齐 昆	男	汉族	中共预备党员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
85	康伟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辛店镇
86	马登云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地
87	王焕文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
88	晁 奎	男	汉族	群众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
89	张延贵	男	藏族	中共党员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格林小镇
90	潘伟国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洪镇
91	赵德榜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草庙乡
92	胡学刚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喀夏加尔镇
93	卫秀英	女	汉族	群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
94	阿不迪西依克·卡热	男	维吾尔族	群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英艾日克镇
95	郑云兄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
96	侯松山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田庄镇
97	励阿达	男	汉族	群众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
98	杨忠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河市八十九团
99	刘广华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黑龙江省红星农场
100	李 敏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红星农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农办质〔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2年9月2日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一件大事，为推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有机衔接，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落实各项法定制度和措施，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发展态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牢坚实基础。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责任；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都纳入监管范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系统推进。一是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二是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尤其是要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三是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管理要求，保证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四是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督促他们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五是强化考核约束**,通过致函、约谈、通报等形式,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逐级压实责任。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从源头抓起。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围绕农产品产地监测、农业投入品使用、标准化生产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把住农产品生产安全关,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一是**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和指导,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督促农药、兽药经营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二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执行的标准进行严格实施。**三是**突出品质提升,鼓励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实施分等分级,打造农产品品牌;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增加了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信用管理等新制度。我部正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规章,各地要因地制宜,将法律确定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转化为可操作、有考核、能落地的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的风险管控,对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等情况。**三是**加强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的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四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六是**强化监管执法,聚焦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行为,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妥善处理严格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的关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特别是涉及农户的,要把教育提醒和指导服务工作做在前面、做实。

五、做好与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工作的衔接

(一)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废止相关管理办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新法精神和政策要求,稳妥做好有关工作。**一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受理(包括复查换证)。**二是**

对目前已受理的申请,应当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审查颁证工作。三是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可继续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到期后不再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停开农产品产地证明。按照国务院关于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2016年5月原农业部已废止《关于印发〈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农办市〔2008〕23号)。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明确不得要求村委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本辖区内农产品产地证明开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告知村委会和所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证明制度已废止,承诺达标合格证不仅体现了对质量安全的要求,也提供生产主体和产地等可溯源信息,是替代农产品产地证明的新制度。要组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村级协管员进村入户解读法规制度变化,提醒村委会不再开具农产品产地证明。

(三)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指导。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在办法出台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继续按照试行方案,持续加大推进力度。一是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开尽开,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农户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是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要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他们尽快熟悉法律规定。对其收购的农产品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如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办法正在研究。三是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尽快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四是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加强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引导其自觉守法。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宣传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普法责任清单,作为当前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要坚持“三个面向”,确保层层深入、落细落小,扎实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习宣贯活动。一是面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和科研队伍,组织一线人员及时掌握新制度新要求,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二是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乡村、进基地、进农户,引导生产者规范用药、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三是面向消费者,科普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展示农产品安全优质形象。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法律释义、培训大纲等辅导资料,各地要组织遴选并集中培训一批普法宣讲员,通过专家解读、专题培训、标语横幅、短视频、“明白纸”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营造良好的法律宣贯氛围,提高法律宣贯实效性。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毫不放松抓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乡镇网格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强化农产品上市前监督抽检,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牧〔202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1年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在饲料养殖行业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大力推广低蛋白多元化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取得了明显成效。部分饲料养殖企业在实践中探索出成功的技术路径，涌现了一批典型案例，为全行业豆粕减量使用作出了示范。经专家评审，优选3类技术模式和8家企业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各地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推介，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饲料养殖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广泛推行豆粕减量替代措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新贡献。

附件：1. 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模式
2. 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

附件1

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模式

一、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

根据畜禽不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科学确定日粮适宜的蛋白含量、净能水平和可消化氨基酸含量，减少豆粕等蛋白原料的使用量。在制定饲料配方时，采用饲料原料的净能值和可消化氨基酸含量等参数，准确测定饲料原料的氨基酸组成及其消化率，根据动物营养需求额外补充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色氨酸和缬氨酸等限制性氨基酸，在合理下调饲料中蛋白含量基础上，最大限度满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需求。同时，充分考

虑豆粕等蛋白原料减量条件下，饲料中的矿物质、维生素等其他养分平衡，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适当采取饲料原料预处理工艺，提高饲料营养物质消化率，确保畜禽维持正常生产性能。

二、杂粮杂粕型多元化日粮技术

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资源替代玉米、豆粕，准确测定替代原料的化学成分、有效能值、氨基酸消化率等营养价值参数，综合考虑原料产地、品种、加工工艺等变异因

素带来的参数差异,建立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和动态参数模型。针对配方中替代原料的营养特性与抗营养因子种类,合理选用纤维素酶、 β -葡聚糖酶、蛋白酶等添加剂,采取生物发酵等原料预处理工艺,改善饲料原料品质,配合采用特异性加工参数,提高杂粮杂粕型日粮中各类营养物质的利用效率。

三、饲料精准配方高效加工技术

应用近红外化学成分分析、体外仿生消化评价、动物消化代谢试验、体内氨基酸消化率精准

评价等技术手段,评价饲料原料的常规化学成分、氨基酸消化率和净能值等重要营养价值参数,通过相关性分析与拟合回归方程建立原料精准营养价值数据库。基于不同原料的净能值和氨基酸组成及其消化率等参数,适当补充赖氨酸、蛋氨酸等合成氨基酸和维生素、矿物元素,精准制定饲料配方。根据不同原料加工特性和加工设备参数,对饲料加工设备的运行过程参数进行准确评估,对饲料粉碎粒度、膨化温度等加工参数进行实时优化调整,通过精细加工提高饲料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附件2

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低蛋白日粮应用

通过精确评价饲料原料净能值、氨基酸组成及其消化率,建立了饲料原料净能和可消化氨基酸等营养参数数据库。在生猪养殖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原料配制饲料的饲喂效果进行评估和验证,构建与完善了不同阶段的生猪净能和可消化氨基酸需要量模型,形成了适合自身养殖品种和猪群结构的营养标准体系。应用实践证明,额外补充适量5~6种合成氨基酸(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可将生猪养殖全程饲料蛋白含量标准下调至12%,比目前国内平均水平低2~3个百分点,大幅度减少豆粕等蛋白原料使用量,且不降低动物生产性能。

2021年,公司生猪养殖使用配合饲料158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6.9%,比养殖业消耗饲

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8.4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130万吨。

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仿生技术开展饲料精准配方应用

研究构建黄羽肉鸡、肉鸭、生猪等动物体外仿生消化系统平台,结合原料化学成分检测和近红外扫描分析方法,以可消化赖氨酸为核心参数对动物生长性能、屠宰性能等指标进行评估验证,建立了常用饲料原料常规化学成分与净能、可消化氨基酸的预测模型,由公司总部建设统一的饲料原料动态营养价值数据库,为各区域分公司制定精准饲料配方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公司下属各饲料生产厂通过近红外扫描终端检测原料品质,结合动态预测模型,即时调整原料营养参数,

控制杂粮杂粕原料的适宜用量,实现饲料配方精准、成本控制精确。在此基础上,采用可消化氨基酸参数确定猪禽必需氨基酸的添加种类和适宜水平,根据原料特性合理补充生物酶、脂肪酸、抗氧化剂、色素等添加剂,适当调整粉碎粒度、制粒温度等加工参数,形成了整套成熟的豆粕减量替代技术体系。

2021年,公司配合饲料产量115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7.4%,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7.9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90万吨。

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猪禽多元化日粮应用

应用湿化学法和近红外分析模型测定原料化学成分和营养参数,开展动物消化代谢和体外仿生消化联合试验,准确分析有效能值和可消化氨基酸含量,即时校正更新营养参数,全面检测原料中抗营养因子、真菌毒素等安全指标,构建自主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注重开发地源性饲料资源,采用生物发酵、酶解、吸附等技术手段,降低纤维、单宁、醇溶蛋白等抗营养因子以及真菌毒素的含量,提高替代原料在配合饲料中的使用比例。在饲料加工过程中,针对不同原料的物理特性,重点围绕原料粉碎粒度、混合均匀度和成品硬度、颗粒均匀度、含粉率等关键指标,适时调整饲料加工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加工精细度。采用净能和理想氨基酸模式,补充合成氨基酸,配合使用酶制剂等添加剂,配制低蛋白日粮。

2021年,公司猪禽配合饲料产量为196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10.7%,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4.6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90万吨。

四、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杂粮杂粕类原料高效利用

充分参照国内外猪禽营养需要量标准,根据不同养殖区域的饲养管理条件和公司生产性试验结果,优化调整营养需求参数,建立了差异化的猪禽营养精准需要量体系。分析构建了公司常用饲料原料的完整营养价值数据库,除玉米、豆粕外,还涉及稻谷、小麦、大麦、高粱等替代谷物,花生粕、棉粕、菜粕、葵花籽粕等杂粕,麸皮、次粉、米糠、米糠粕、玉米胚芽粕等谷物加工副产物,主要指标包括干物质、蛋白质、粗脂肪、灰分、18种氨基酸、粗纤维、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等。通过长期大群饲养试验验证,以净能值和可消化氨基酸等关键参数为基础,在补充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和色氨酸等合成氨基酸的前提下,确定了不同杂粮杂粕原料在不同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适宜添加量。根据不同杂粮杂粕原料的抗营养因子组成和含量,采用体外仿生消化模型和动物饲养试验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结合酶制剂在加工过程中的稳定性评估结果和动物内源性消化酶活力参数,研究筛选适宜的酶制剂组合和用量。为消除杂粮杂粕原料的真菌毒素等风险因子,额外使用真菌毒素吸附剂等添加剂,提高杂粮杂粕原料添加比例。

2021年,公司猪禽配合饲料产量140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12.0%,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3.3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46万吨。

五、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原料高效处理利用

应用我国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FeedSaas)和《中国猪营养需要》的重要参数,结合大群动物饲喂效果验证,对公司自有数据库中的原料营养价值和动物营养需要量参数进行实时修正,建立基于饲料原料净能和可消化氨基酸等核心参数的饲料配方软件系统。根据不同区域杂粮杂粕和粮食加工副产物的种类和营养特性,

检测评估抗营养因子、真菌毒素等质量安全风险因子的种类与含量水平,针对性采用优良发酵菌株和高效酶制剂对原料进行发酵处理,降低原料中有害因子含量,提高营养物质消化率,最大限度扩大玉米、豆粕替代原料的选择范围。根据替代原料中的维生素、矿物元素等营养物质含量,精准补充亚油酸、生物素、氯化钠等添加剂,确保饲料中脂肪酸、电解质和酸碱的平衡性,提高杂粮杂粕型饲料品质。

2021年,公司猪禽配合饲料产量50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10.0%,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5.3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27万吨。

六、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饲料精准配方高效加工应用

系统检测分析饲料原料的常规化学成分,应用动物消化代谢试验和体外仿生消化试验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准确测定原料的有效能值和可消化氨基酸含量,参照国内外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和动物营养需要量数据,结合动物试验场的生产实践评估结果,即时校正更新公司自有数据库。应用原料净能和可消化氨基酸体系精准制定饲料配方,合理补充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合成氨基酸。充分发掘利用豌豆、椰子粕、棕榈粕、木薯等资源,准确测定各类抗营养因子含量以及矿物质、色素、亚油酸等指标,采用酶解、发酵、高温调质等处理工艺,精准添加维生素和微量元素,针对性使用酶制剂,提高杂粮杂粕原料在配方中的使用比例。饲料加工过程中,重点关注粉碎粒度、饲料硬度、颗粒耐久性等指标,合理使用粉碎、膨化、制粒等方式,提高原料营养价值和适口性。

2021年,公司生猪配合饲料产量22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9.5%,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5.8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

13万吨。

七、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生猪低蛋白多元化日粮应用

通过连续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确定了生长育肥猪最佳阶段划分、各阶段饲料蛋白水平底限值和适宜净能值等参数,形成了适应自身养殖生产特点的生猪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体系。通过合理添加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缬氨酸和异亮氨酸等合成氨基酸,在保证生猪生产性能的前提下,将养殖全程饲料蛋白水平降至14%。对小麦、大麦、高粱等谷物类原料进行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淀粉、氨基酸、钠、钾等重要化学成分的全项分析检测,采用可消化氨基酸和净能预测模型,结合养殖试验场生产数据和饲料产品市场信息反馈,持续修正更新自有饲料原料数据库的营养参数,精准评估原料的可消化氨基酸及净能值等营养价值参数。公司自有生猪养殖用料和外销饲料产品全部采用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

2021年,公司生猪配合饲料产量20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为12.1%,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3.2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6万吨。

八、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杂粮杂粕原料精细加工利用

应用体外仿生消化系统和动物消化代谢试验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对棉粕、花生粕、菜粕、米糠、玉米干酒精糟(DDGS)、玉米胚芽粕、小麦、大麦、面粉、稻麦混合物、高粱、米糠粕、谷氨酸渣等杂粮杂粕,进行营养价值参数评定、抗营养因子分析和真菌毒素分析,形成了相对完善且持续补充更新的自有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在生产实践中,充分参考国内外主要数据库的最新

数据,实时收集动物生产实践的数据结果,筛选确定杂粮杂粕饲料原料添加量及其使用优先序。根据饲料配方中杂粮杂粕原料的组成及其营养特性,适当补充维生素、生物酶等添加剂,调整饲料加工过程中环模压缩比、粉碎粒度、膨化温度等加工参数,提高饲料适口性和营养物质消化

率,保证正常养殖生产效率。

2021年,公司猪禽配合饲料产量近180万吨,豆粕平均用量占比12.0%,比养殖业消耗饲料中豆粕平均含量低3.3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豆粕用量6万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种子基地监管 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等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通知

农办种〔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安排和新修改种子法有关要求,加强种子基地监管,规范“代繁代制”种子生产秩序,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紧盯繁种制种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规范“代繁代制”种子生产秩序,严厉打击“私繁滥制”、抢购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种子基地监管水平,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繁种制种情况。结合种子基地专项检查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信息,组织开展辖区内种子生产基地摸底调查,确保基地底数清、情况明。对水稻、玉米等国家和省级种子基地要开展拉网式排查,具备条件的可借助遥感分析和无人机监测等技术手段,全面掌握基地位置、作物种类、制种面积、生产品种、制种企业及“代繁代制”等情况。种子生产相关情况要及时按有关要求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严格核查种子生产资质。组织开展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核查和基地巡查,以许可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为重点,严查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所生产种子品种、地点等情况与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一致,生产经营档案是否齐全,确保全程可追溯;受委托生产者是否备案

及备案内容是否完整,特别是委托生产合同是否齐全,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是否清楚,所生产种子的品种、面积是否与生产合同一致;受委托生产者是否有与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签订生产协议等。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执法,严查委托生产合同违约、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对擅自扩大生产规模、私自截留、私繁滥制、盗取亲本、抢购套购、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市场检查中发现的非法侵权种子要开展“倒查”,追根溯源,严惩种子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对假冒品种权以及未经许可或者超出委托规模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种子对外销售等种子套牌侵权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案件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震慑。

(四)加快提升基地监管水平。强化种业管理和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素质精良、手段丰富、协调配合的种业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支撑力量。推进种子基地监管执法方式创新,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种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规范“代繁代制”种子生产行为。国家级种子基地要积极开展大数据遥感监管试点,实行从亲本提供、田间生产、加工储藏到调运销售的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做好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对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子基地全流程监管新模式新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作为推进种业振兴基地提升和市场净化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落实。我部将派出工作组对部分重点种子基地进行调研指导,具体活动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情况将适时通报。

(二)严格工作考核。将种子基地监管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及动态调整相衔接。对基地秩序混乱、监管不力、出现重大种子生产事故,或发生影响较大的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私繁滥制和擅自扩大制种规模等侵权违法案件的,取消认定申请资格;已经认定的基地,责令限期整改,调减奖励资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认定。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新修改种子法普法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基地监管经验做法、典型案件的总结宣传,及时公开案件查处结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力震慑“私繁滥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

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宋伟

电话: 010-59193209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检验处 晋芳

电话: 010-59194513

邮箱: njzxz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办种〔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全国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深入实施种业基地提升行动，强化基地属地责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建设现代化种业基地，健全良种繁育和应急保障体系，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优化基地布局，打造国家种源保障战略力量

（一）完善农作物种业基地布局。持续推进甘肃杂交玉米、四川杂交水稻、黑龙江大豆、海南南繁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建设。在玉米、水稻、大豆、小麦、马铃薯制种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制种大县，在油料、棉花、糖料、果蔬等种子种苗生产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重要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制种大县，继续支持云南、青海等冬（夏）繁育制种基地建设。坚持有进有出、奖优罚劣，对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行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在支持国家种业基地建设基础上，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区域农业发展需要，布局建设省级农作物种业基地，满足多元化生产用种需求。

（二）加强畜禽种业基地布局。以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水禽为重点，以蜂、蚕、马、驴等为补充，在畜禽种业优势区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和种公畜站（简称“畜禽种业基地”）。建立基地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各地要结合产业需求和优势特色，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畜禽种业基地，健全省级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保障畜牧业种源供给。

二、加强基地建设，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各地要加强基地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沟渠、路网电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设施设备管护，打造集中连片、旱能灌、涝能排、有效隔离、稳产高产的制种基地，持续提升基地田间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要支持开展制种机械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强先进制种机械装备研发与应用，加快提高“耕、种、管、收”作业质量与效率，持续提升制种全程机械化水平。要立足高质量种子生产，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改造种子加工装备，升级种子烘干、精选、包衣、包装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种子加工自动化水平。支持企业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及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开展田间生产、种子加工、仓储调运等信息监测，强化溯源管理和数据分析，持续提升流程控制信息化水平。要加快培育种子生产各环节专业化服务主体，有效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繁代制、收储加工及金融保险等服务，持续提升种子生产服务社会化水平。

（四）建设现代化畜禽种业基地。各地要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基地、站）加强场区设施标准化建

设,进一步提高养殖圈舍、测定栏舍、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水平。加强饲养管理自动化建设,改造提升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数据可视化。加强测定评估智能化建设,加快个体识别、性能测定等环节精准测定设备及软件应用,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分析评估,并与国家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实时对接。加强疫病防控立体化建设,设立场外防疫隔离区,完善场内防疫设施,加强车辆、物资、人员、饲料等进出管控,阻断以空气、蚊虫、鼠鸟等为媒介的传播途径,构建种畜禽疫病防控体系。

(五)建设现代种业产业园。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有条件的种业基地县建设现代种业产业园,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资本、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打造以制种产业为核心、相关产业为补充,链条完整、产业融合、现代化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种业发展新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创建以种业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强化管理服务,营造基地发展良好环境

(六)加强基地监管。各地要抓好基地源头治理,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亲本种子植物检疫等市场准入审查,严格落实生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制种基地巡查,抓好田间隔离与花期检查,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抽查,抓好制种过程管控。要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和质量检测,强化精液等遗传物质监管。建立完善制种纠纷处置机制,及时化解矛盾问题。强化执法监管,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和重大案件督办机制,严厉查处套牌侵权、私繁滥制等违法行为。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制种基地监管试点。

(七)加强基地服务。鼓励各地打造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为制种生产、农资农机、物流交通等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市县建立种子检验实验室,为企业和农户提供种子检测服务;组织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制种人员专业素质。针对基地发展需要及时研究出台用地、用水、用电以及金融、保险、物流等支持政策。要积极探索一站式办公的企业服务机制,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八)推进基地与优势企业合作共建。各地要探索土地流转新机制,支持种业企业与制种大户、合作社、农民建立长期契约合作关系,确保基地持续稳定。支持企业建设现代化种子生产加工设施,在土地流转、建设用地、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要将种业产业及支持重点企业政策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建立与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定期组织与基地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专业合作组织等对接,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企业要在发展战略布局中统筹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和产业优势,加大资金、装备、人才投入力度,立足当地打造支柱产业、富民产业。

四、强化监测储备,提高应急供种保障水平

(九)建立健全农业用种供需监测体系。各地要完善种子市场供需监测点布局,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在关键农时及时发布供求信息。统筹利用现有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做好灾后生产用种供给和应急调剂,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十)完善两级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省级储备制度,到2023年实现省级储备制度全覆盖。加强省级储备种子管理,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增强应急保障针对性,确保储得进、调得出、用得上。

(十一) 强化良种应急保障。各地要制定农作物供种应急预案, 加强良种供应应急工作指挥, 确保当地具备一定的种子应急调度能力, 落实种子仓储、运输、加工、供应等应急能力建设和维护。研究建立畜禽种源风险预警机制, 科学合理设定预警风险水平, 及时启动风险防控预案。

五、强化组织保障,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 会同发改、财政、工信、金融等部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强化基地建设和管理, 落实监督考核责任。有关种业基地重点地市要强化辖区内各县制种产业规划统筹、政策创设和基地监管。各基地县要切实加强基地管理和服务, 成立领导小组, 编制发展规划, 健全政策体系, 出台管理办法, 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队伍, 积极对接优势企业联合共建, 营造基地发展良好环境。

(十三)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抓好制种大县奖励、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政策项目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制种基地。要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渠道, 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业基地人才。要积极创设金融支持政策, 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大型机械设备、畜禽养殖圈舍、种畜禽活体抵押贷款和制种商业保险试点; 通过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大基地建设投入, 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基地建设和应急供种保障经验做法, 深入挖掘基地企业结合共建、政策创新、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利用新媒体、网络、电视、报纸等形式, 以及大型展会等平台, 加大宣传力度, 讲好基地故事。鼓励对基地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表扬, 努力营造种业基地提升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秋粮大规模收获将于9月下旬陆续展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做好今年秋收、秋种、秋整地（以下简称“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三秋”机械化生产事关今年粮食丰收到手和明年粮油生产基础。“三秋”期间预计全国投入各类农业机械达到3000万台（套），水稻、玉米、大豆机收率分别超过94%、80%、82%，小麦机播率超过93%，油菜种植及马铃薯、花生、棉花、甘蔗等主要农作物收获机械化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机械化生产工作较为繁重。针对今年“三秋”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气象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夺取今年粮食丰收的特殊重要性，以推进秋粮机收、冬小麦冬油菜机种、秋季农机整地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抢前抓早制定工作方案和防灾减灾预案，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好“三秋”机械化生产，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秋收秋种秋整地任务提供坚实机械化支撑。

二、提前谋划，做好各项准备。各地要借鉴推广今年“三夏”生产经验，提早做好“三秋”机械化生产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有足量的农机具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作业。**一要**组织农机技术骨干进村入户，动员指导农机合作社和机手对投入作业的机具进行全面检修、调试和保养。**二要**督促农机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提早备足机具和易损配件，积极开展送修送件到田服务，保证有效供应。**三要**及时发布机具供需、收种时间、作业进度、气象变化等信息，科学研判“三秋”期间机具本地跨出和引进数量，组织签订作业合同，促进供需平衡。**四要**做实做细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组织各粮食主产区提前制定工作预案，特别关注缺少机具、缺少劳动力、返乡困难的农户以及“小散偏”地块的作业需求，帮助对接农机服务组织，提前落实谁来作业、何时作业。

三、分类施策，做好抗灾救灾作业装备保障。密切关注秋收期间气象变化趋势，提早评估研判灾害天气对农机下田作业影响，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做好装备保障，最大限度减少因灾损失。**一要**组织各县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分程度确定所需作业机具种类清单和数量缺口，明确机具从哪调、谁作业和怎么改、谁来改。**二要**科学指导农机抗灾救灾作业，针对农田积水过湿收获、倒伏作物收获、过湿地块整地播种等灾害条件下农机作业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措施和农机适配及改装方案，多渠道增加履带式、后驱动机具投入，以及半履带、宽轮胎、割台防倒伏装置、抗湿应变播种防堵部件供给，迅速组织动员保有适宜机具的作业服务主体和有改装能力的市场主体，挖潜扩能加快改装进度和作业进度，确保不误农时。**三要**加快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及早备案形成服务队名录，落实应急作业机具人员和支持措施，确保关键时刻冲得上、管得了用。黄淮海地区有关省份要落实好农机应急抢收抢种作业互助合作协议，共同应对区域性严重灾害等。

四、加强协作,做好农机保通保畅服务。要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直接沟通协作机制,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三秋”机械化生产,坚决打通影响农机手作业服务、农机跨区转移、农机下田作业、农机及配件调运等的堵点卡点,确保不误农时。**一要**协调落实跨区作业农机车辆免费通行政策,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超限车辆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跨区农机道路转移高效顺畅。**二要**组织粮食主产区(市、区)开通并公布“三秋”农机保障热线电话,方便机手和农民群众反映相关情况,及时解决困难问题。**三要**关注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管控措施地区的生产需要,迅速组织作业队和志愿者为农民群众服务,做到不漏一块田、不落一农户。**四要**继续会同中石油、中石化等单位落实农机加油专享优惠,开通加油绿色通道,组织开展送油下乡服务,鼓励地方对农机加油流动服务车辆实行优惠通行措施,帮助农民和机手节本省时。

五、强化减损,力争秋粮颗粒归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将机收减损作为粮食生产机械化主要工作常抓不懈的通知》(农办机〔2021〕10号)要求,以平均损失率控制在现行机收作业质量行业标准以内为目标,持续巩固已有机收减损工作成果,进一步挖掘减损潜力,能多挽回一斤是一斤。**一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秋粮机收减损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努力做到宣传活动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全覆盖、培训和技能指导对所有持证机手全覆盖、大比武活动对所有秋粮主产区(市、区)全覆盖,确保机具和机手以最佳状态投入作业。**二要**按照《2022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要求,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秋粮机收损失田间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推动粮食机收作业质量进一步提高。**三要**加强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和服务供给,改善粮食收获后晾晒和烘干条件,及时引导农民对含水量过高的粮食早烘、快烘,努力减少霉变损失。

六、精细指导,确保关键机械化生产任务落地。要围绕高质量完成粮油生产目标和扩种大豆油料生产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发布“三秋”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一县一策”推动农机化装备技术措施到位、工作任务落地。**一要确保秋粮作物适期高效机收。**抢茬口、防灾害抢收秋粮或适当晚收增产,都将使区域内收获期相对集中、机收作业时间缩短,各地要准确把握不同时间段机收需求,科学调配作业机具,指导机手和农户精准对接作业任务,确保秋粮作物都收在适收期。**二要切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收工作。**相关重点省份要组织各县针对不同种植模式及面积、先收作物带宽等实际,对窄幅宽的收获机械保障情况进行再摸底、再调度、再培训,有缺口的地区要抓紧动员购置和跨区调集适配机具,加强与农机制造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对接,积极开展机收社会化服务,确保大豆、玉米收得了、收得好。**三要切实做好冬油菜机种工作。**组建农机科技小分队等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加强油菜机械化种植技术和装备应用指导,提高种植质量。种植茬口紧张的地区要积极扩大机移栽试验示范,加快完善生产模式、培养技术骨干,为更大范围扩种油菜打好基础。**四要切实做好深松(深耕)整地工作。**根据土壤压实不同实际情况和农业稳产丰产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确定作业模式和周期,抓紧将年度任务逐一落实到具体地块和作业主体,在秋收后适时组织作业,强化补助作业任务实施的信息化监管和作业质量管控,加快任务核验及补助资金兑付,提高财政资金效应,有效促进土壤蓄水保墒和耕地质量改善,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6 号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要求，为加快实施渔获物定点上岸，强化捕捞产出管理，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辽宁省将军石渔港等52座渔港被批准为第三批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名单（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名单 （第三批）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1	辽宁省	将军石渔港	大连市瓦房店市
2		高丽城渔港	大连市庄河市
3		金岛渔港	大连市庄河市
4		南尖子渔港	大连市庄河市
5		东獐子渔港	大连市长海县
6		四道沟渔港	营口市西市区
7		望海渔港	营口市鲅鱼圈区
8		三孝渔港	营口市盖州市
9		锦州渔港	锦州市滨海新区
10		南凌渔港	锦州市滨海新区
11		申江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2		尚家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3		二河口新村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续表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14	辽宁省	团山子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5		盐滩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6		照山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7		张见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8		大南铺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19		止锚湾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0		海大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1		海洋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2		小冯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3		天龙寺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4		赵家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5		洪家渔港	葫芦岛市绥中县
26	河北省	卸粮口渔港	秦皇岛市海港区
27		新戴河渔港	唐山市乐亭县
28	山东省	王家湾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29		和兴港渔业港区	威海市荣成市
30		龙须岛渔港	威海市荣成市
31	江苏省	塘芦港渔港	南通市启东市
32		东灶渔港	南通市海门区
33		刘埠渔港	南通市如东县
34		陈家港渔港	盐城市响水县
35		海头渔港	连云港市赣榆区
36		柘汪渔港	连云港市赣榆区
37		韩口渔港	连云港市赣榆区
38	浙江省	桐照渔港	宁波市奉化区
39		林门港渔港	宁波市象山县
40		东门渔业港区	宁波市象山县
41		东沙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42		艇槽渔港	温州市龙港市
43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44		西码头渔港	舟山市定海区

续表

序号	地区	渔港名称	渔港所在地
45	浙江省	高亭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46	福建省	澳角渔港	漳州市东山县
47	广东省	云澳渔港	汕头市南澳县
48		广海渔港	江门市台山市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企沙渔港	防城港市港口区
50		犀牛脚渔港	钦州市钦南区
51		龙门渔港	钦州市钦南区
52	海南省	清澜渔港	文昌市文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1 号

北京华盛药业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申请注销了兽药生产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注销上述61家企业的805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1),自其兽药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起执行,具体日期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

天津德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兽药生产企业因迁址重建,原生产地址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注销上述36家企业原生产地址取得的1453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2),自其原生产地址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起执行,具体日期可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进行查询。

根据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3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同意注销其取得的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企业申请注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2.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企业迁址重建)
3.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依企业申请)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批准发放北京福联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8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七十七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第七十七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1	北京福联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科技综合楼A0916室	吕楠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75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	—	—	—	—	—
2	天津华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佃苑道65号	汤兆军	进出口	天津市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76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	—	—	—	—	—
3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李长庆村民丰园区	卢秀兵	进出口	内蒙古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77号	2027年8月28日	小麦、马铃薯、燕麦	—	—	—	—	—	—
4	永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闽北经济开发区童游工业园区二期2A-2号地	章忠洲	进出口	福建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78号	2027年8月28日	稻	—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5	青岛嘉信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6号230号楼1层101户	于涛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0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	—	—	—	—	—
6	青岛国际种苗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浮山路166号	万述伟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79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花卉	—	—	—	—	—	—
7	平邑方圆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文化路南首	张桂成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1号	2027年8月28日	中药材	—	—	—	—	—	—
8	武汉衍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1#楼A栋03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朱仁山	进出口	湖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2号	2027年8月28日	稻	—	—	—	—	—	—
9	武汉川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96号-1-3(1楼1号)	阴云飞	进出口	湖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3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鲜食、爆裂玉米	—	—	—	—	—	—
10	广西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东四路7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1611室	杨名通	进出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4号	2027年8月28日	稻、玉米、大豆、花生	—	—	—	—	—	—
1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街道新邛路889号	杨毅	进出口	四川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5号	2027年8月28日	稻	—	—	—	—	—	—
12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辖区农科区松江路18号	蒲成君	进出口	四川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6号	2027年8月28日	稻、玉米、小麦、油菜	—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13	贵州省现代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4栋1单元4层1号房	王陈	进出口	贵州省	E(农)农种许字(2022)第0287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	—	—	—	—	—
14	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1号-399	刘宝安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13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	—	—	—	—	—	—
15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层1112室	吴喆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6号	2027年8月28日	向日葵	—	—	—	—	—	—
16	凌源市东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小城镇杨大营子村	于凤兰	进出口	辽宁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8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花卉	—	—	—	—	—	—
17	吉林吉农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公主岭市铁北科贸西大街303号	张秀文	进出口	吉林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41号	2027年8月28日	稻、玉米、小麦、大豆、小豆、绿豆	—	—	—	—	—	—
18	上海惠和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062号203室	郑惠彪	进出口	上海市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59号	2027年8月28日	稻,蔬菜,花卉,鲜食、爆裂玉米,甜瓜	—	—	—	—	—	—
19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018县道东江淮园艺示范园	戴祖云	进出口	安徽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17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西瓜	—	—	—	—	—	—
20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覃衡德	进出口	安徽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0号	2027年8月28日	稻,玉米,蔬菜,鲜食、爆裂玉米,南瓜,西瓜	—	—	—	—	—	—
21	山东金种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高新区正丰路554号1号科研楼114	邵传东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3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花卉、南瓜	—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22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天地(一期)9、10、11栋及商业中心栋11号楼9层1室号办公楼9层901室	王伟	进出口	湖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4号	2027年8月28日	稻	—	—	—	—	—	—
23	湖南雪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李家山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内科研楼	杨红波	进出口	湖南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5号	2027年8月28日	玉米、蔬菜	—	—	—	—	—	—
24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27栋1层一层1号	舍亚涛	进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082号	2027年8月28日	玉米、小麦、大豆	—	—	—	—	—	—
25	四川禾嘉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三号	王世清	进出口	四川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52号	2027年8月28日	稻、玉米、大豆、向日葵、蔬菜、花生、油菜	—	—	—	—	—	—
26	北京亘青种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金石路1号6幢	曹均明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69号	2023年7月20日	玉米、蔬菜、花卉、向日葵、甜菜、黄瓜	—	—	—	—	—	—
27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1号	江胜德	进出口	浙江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3号	2026年2月9日	蔬菜、花卉	—	—	—	—	—	—
28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西二街18号101室	李庆怀	进出口	广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213号	2025年12月8日	蔬菜、花卉、鲜食、爆裂玉米、杂交玉米、西瓜、甜瓜、黄瓜	—	—	—	—	—	—
29	无锡向山兰园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7-1号	尤东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江苏省	F(农)农种许字(2022)第0028号	2027年8月28日	花卉	—	—	—	—	—	品种详见副证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30	无棣县优程为农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西小王镇油田路南侧	张信成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山东省	G(农)农种许字(2022)第0043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鲁棉1143	鲁审棉20190005	农基安证字(2019)第050号	2024年12月2日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	—
									鲁棉321	鲁审棉20190006	农基安证字(2021)第235号	2026年9月13日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	—
									鲁棉336	鲁审棉20200007	农基安证字(2018)第135号	2023年12月20日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	—
31	湖南湘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坡社区农资大市场5栋1楼12号	张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湖南省	G(农)农种许字(2022)第0044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湘X1107	湘审棉20190004	农基安证字(2020)第104号	2023年6月11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湘K18	湘审棉20190003	农基安证字(2020)第103号	2023年6月11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湘XH50	湘审棉20190006, 国审棉20210034	农基安证字(2020)第105号	2023年6月11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32	湖南兴亚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新世纪花苑金龙座1806室	郑仕刚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湖南省	G(农)农种许字(2022)第0045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兴亚棉1号	湘审棉2008013	农基安证字(2022)第019号	2023年6月11日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	—
33	湖南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永丰社区(棉科所基地办公楼1楼)	张志雄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湖南省	G(农)农种许字(2022)第0046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湘K25	湘审棉20170005	农基安证字(2021)第253号	2026年9月13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湘K28	国审棉20210028	农基安证字(2021)第256号	2026年9月30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湘棉早1号	湘审棉20170004	农基安证字(2021)第344号	2026年12月16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赣杂棉0906	赣审棉2015001	农基安证字(2021)第039号	2026年2月9日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34	山东省博兴县金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良种繁育场驻地(经济开发区)	刘光明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山东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7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玉君6号	鲁审棉20170040	农基安证字(2018)第079号	2023年12月20日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
									鲁棉研37号	鲁农审2009024号,冀审棉20170004	农基安证字(2018)第138号	2023年12月20日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
35	河北德福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C办公楼2611	张楠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1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邯鄹109	国审棉2005009	农基安证字(2019)第031号	2024年12月2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
									DF9	冀审棉20170002	农基安证字(2018)第269号	2023年12月2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
									邯棉559	国审棉2008005	农基安证字(2019)第024号	2024年12月2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
									邯棉646	国审棉2008014	农基安证字(2019)第025号	2024年12月2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
									农大KZ05	冀审棉2013006号	农基安证字(2018)第111号	2023年12月2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
36	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诗经东路北侧、古洋街 道 东 侧)	卢国欣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18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	—	—	—	—	品种详见副证
37	河北银田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青年路北首	李勇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2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邯棉10号	冀审棉20170006	农基安证字(2019)第033号	2024年12月2日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
									邯656	冀审棉20170003	农基安证字(2018)第072号	2023年12月20日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
									石抗126	国审棉2008002	农基安证字(2019)第053号	2024年12月2日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37	河北银田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青年路北首	李勇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2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鲁棉研37号	鲁农审2009024号,冀审棉20170004	农基安证字(2018)第138号	2023年12月20日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
									鲁棉研40号	国审棉2009010	农基安证字(2018)第139号	2023年12月20日		—
									鲁7619	国审棉2013001	农基安证字(2018)第217号	2023年12月20日		—
38	河北省冀科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宮市东阳街	关永格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6号	2027年8月28日	转基因棉花	冀科棉1号	冀审棉2010004号	农基安证字(2018)第247号	2023年12月20日	河北省邢台市南宮市	—
									冀科棉2号	冀审棉2013003号	农基安证字(2018)第292号	2023年12月20日		—
									夏早4号	冀审棉20170010	农基安证字(2018)第070号	2023年12月20日		—
									冀科蕊9号	冀审棉20190003	农基安证字(2018)第195号	2023年12月20日		—
									新科8号	冀审棉2008009号	农基安证字(2019)第039号	2024年12月2日		—
									石抗126	国审棉2008002	农基安证字(2019)第053号	2024年12月2日		—
									邯棉646	国审棉2008014	农基安证字(2019)第025号	2024年12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 5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及21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标准编号和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可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org>)查阅下载。

附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及21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对申请国家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单位审核评估,现确定第一批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72个、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19个(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名单(第一批)

2.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名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名单（第一批）

序号	库(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
2	国家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
3	国家蔬菜种质资源中期库(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市
4	国家多年生及无性繁殖蔬菜种质资源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市
5	国家多年生草本花卉种质资源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市
6	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北京)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	北京市
7	国家多年生小麦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廊坊)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河北省
8	国家枣葡萄种质资源圃(太谷)	山西农业大学果树研究所	山西省
9	国家特色杂粮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太原)	山西农业大学农业基因资源研究中心	山西省
10	国家北方饲草种质资源中期库(呼和浩特)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
11	国家多年生饲草种质资源圃(呼和浩特)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
12	国家梨苹果种质资源圃(兴城)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辽宁省
13	国家山楂种质资源圃(沈阳)	沈阳农业大学	辽宁省
14	国家李杏种质资源圃(鲅鱼圈)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辽宁省
15	国家山葡萄种质资源圃(吉林)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吉林省
16	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吉林省
17	国家甜菜种质资源中期库(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省
18	国家马铃薯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克山)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黑龙江省
19	国家寒带作物及大豆种质资源中期库(哈尔滨)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黑龙江省
20	国家都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上海)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上海市
21	国家甘薯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徐州)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
22	国家桑树种质资源圃(镇江)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	江苏省

续表

序号	库(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23	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南京)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江苏省
24	国家果梅杨梅种质资源圃(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省
25	国家南方草本花卉种质资源圃(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省
26	国家水稻种质资源中期库(杭州)	中国水稻研究所	浙江省
27	国家茶树种质资源圃(杭州)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浙江省
28	国家中原山地特色园艺作物种质资源圃(合肥)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
29	国家龙眼枇杷种质资源圃(福州)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福建省
30	国家红萍种质资源圃(福州)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福建省
31	国家闽台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漳州)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研究所	福建省
32	国家东南山地作物种质资源圃(宜春)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江西省
33	国家烟草种质资源中期库(青岛)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山东省
34	国家核桃板栗种质资源圃(泰安)	山东省果树研究所	山东省
35	国家耐盐碱作物种质资源圃(东营)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山东省
36	国家棉花种质资源中期库(安阳)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河南省
37	国家西瓜甜瓜种质资源中期库(郑州)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河南省
38	国家葡萄桃种质资源圃(郑州)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河南省
39	国家油料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武汉)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湖北省
40	国家野生花生种质资源圃(武汉)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湖北省
41	国家水生蔬菜种质资源圃(武汉)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
42	国家猕猴桃种质资源圃(武汉)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	湖北省
43	国家砂梨种质资源圃(武汉)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	湖北省
44	国家麻类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长沙)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湖南省
45	国家麻类作物种质资源圃(沅江)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湖南省
46	国家中小叶茶树种质资源圃(长沙)	湖南省茶叶研究所	湖南省
47	国家野生稻种质资源圃(广州)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广东省

续表

序号	库(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48	国家荔枝香蕉种质资源圃(广州)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广东省
49	国家甘薯种质资源圃(广州)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广东省
50	国家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圃(湛江)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广东省
51	国家野生稻种质资源圃(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52	国家芒果种质资源圃(田东)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53	国家野生棉种质资源圃(三亚)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海南省
54	国家热带饲草种质资源圃(儋州)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海南省
55	国家橡胶种质资源圃(儋州)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海南省
56	国家木薯种质资源圃(儋州)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海南省
57	国家热带棕榈种质资源圃(文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海南省
58	国家热带香料饮料种质资源圃(万宁)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	海南省
59	国家柑橘种质资源圃(重庆)	西南大学	重庆市
60	国家西南特色园艺作物种质资源圃(成都)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四川省
61	国家云贵高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贵阳)	贵州大学	贵州省
62	国家云南特有果树及砧木种质资源圃(昆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云南省
63	国家甘蔗种质资源圃(开远)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云南省
64	国家大叶茶树种质资源圃(勐海)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云南省
65	国家青藏高原作物种质资源圃(拉萨)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
66	国家青藏高原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拉萨)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
67	国家柿种质资源圃(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
68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备份库(西宁)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海省
69	国家枸杞葡萄种质资源圃(银川)	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科学研究所 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
70	国家新疆特有果树种质资源圃(轮台)	新疆农业科学院轮台果树资源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	国家中亚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乌鲁木齐)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附件2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名单（第一批）

序号	库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1	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北京市
2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	吉林农业大学	吉林省
3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上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上海市
4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贵州)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贵州省
5	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云南)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云南省
6	国家肥料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湖北)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
7	国家肥料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海南)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海南省
8	国家饲料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北京市
9	国家饲料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内蒙古)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10	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河北)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河北省
11	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湖北)	湖北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	湖北省
12	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山东)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
13	国家植保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安徽)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
14	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广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广东省
15	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四川)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
16	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山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山东省
18	国家畜禽水产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北京市
19	国家农业专利与模式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广东)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广东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6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泰拉霉素和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泰拉霉素注射液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工艺规程
2. 质量标准
3.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日

附件1(略)

附件2(略)

附件3

说明书和标签

一、泰拉霉素标签

泰拉霉素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泰拉霉素

英文名称: Tulathromycin

汉语拼音: Tailameisu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防潮防晒。
【贮藏】遮光, 密闭, 在常温处保存。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泰拉霉素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泰拉霉素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泰拉霉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Tulathromyci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Tailameisu Zhushuye

【主要成分】泰拉霉素
【性状】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体。

【药理作用】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泰拉霉素是一个半合成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大环内酯抗生素通过与细菌核糖体RNA选择性地结合来抑制必需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它们通过在易位过程中促进多肽-tRNA从核糖体解离而起作用。与其他许多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同的是, 它的药物作用保持时间较长, 部分原因是由于其结构中有3个氨基基团。泰拉霉素在体外可有效抑制牛溶血巴氏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牛支原体以及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和肺炎支原体。

牛一次皮下注射(2.5mg/kg体重)和猪一次肌内注射(2.5mg/kg体重)的药动学研究表明: 该药可快速而广泛的吸收, 然后大量分布和缓慢消除。在肺匀浆中的浓度比血浆高。有充分的证据说明, 泰拉霉素在嗜中性粒细胞和肺泡巨噬细胞中有大量蓄积。药物达峰后, 缓慢衰减。血浆蛋白结合率较低, 约为40%。

【适应证】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溶血巴氏杆菌、多杀巴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支原体引起的牛呼吸道疾病; 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巴氏杆菌和肺炎支原体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

【用法与用量】以泰拉霉素计。皮下注射: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牛2.5mg(相当于1ml/40kg体重)。每个注射部位的给药剂量不超过7.5ml。

颈部肌内注射: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猪2.5mg(相当于1ml/40kg体重)。每个注射部位的给药剂量不超过2ml。

【不良反应】牛皮下注射本品时, 常会引起注射部位出现短暂性的疼痛反应和局部肿胀, 并可持续长达30日。猪肌内注射后未见上述反应。在注射后约30日内, 两种动物的注射部位仍有组织病理变化。

【注意事项】

1. 不得用于对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过敏的动物。
2. 本品不能与其它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或林可霉素同时使用。
3. 不得用于供生产人用乳品的泌乳期奶牛。
4. 不得用于预计在2个月内分娩的可能生产人用乳品的怀孕母牛。
5. 当多次取药时, 建议使用专用吸取针头或多剂量注射器, 以避免在瓶塞上扎孔过多。
6. 建议在疾病的早期进行治疗, 在给药后48小时内评价治疗效果。如果呼吸道疾病的症状仍然存在或增加, 或出现复发, 应改变治疗方案。
7. 泰拉霉素对眼睛有刺激性, 如果眼睛意外接触到本品, 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8. 皮肤接触到泰拉霉素时, 可引起过敏反应。如果皮肤意外接触到本品, 请立即用肥皂和水冲洗。
9. 用后请洗手。
10. 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休药期】 牛49日; 猪33日。

【规格】 50ml: 5g

【包装】

【贮藏】 避光, 密闭, 在凉暗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泰拉霉素注射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泰拉霉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Tulathromyci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Tailameisu Zhusheye

【主要成分】 泰拉霉素

【性状】 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体。

【适应证】 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溶血巴氏杆菌、多杀巴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支原体引起的牛呼吸道疾病; 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巴氏杆菌和肺炎支原体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泰拉霉素计。皮下注射: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牛2.5mg (相当于1ml/40kg 体重)。每个注射部位的给药剂量不超过7.5ml。

颈部肌肉注射: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猪2.5mg (相当于1ml/40kg 体重)。每个注射部位的给药剂量不超过2ml。

【规格】 50ml: 5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牛49日；猪33日。
【包装】
【贮藏】避光，密闭，在凉暗处保存。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7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法国厂生产的芬苯达唑混悬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芬苯达唑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英国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CBB工厂等4家公司生产的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等5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新核发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效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5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美国极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醋酸曲普瑞林凝胶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工艺规程
4. 说明书和标签
5. 芬苯达唑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2, 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芬苯达唑混悬液 (1000ml:200g) Fenbendazole suspension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法国厂 Intervet Productions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73号	2022.09.05 — 2027.09.04	注册
芬苯达唑混悬液 (4000ml:800g) Fenbendazole suspension			(2022) 外兽药证字 74号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100g:1g (1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Premix	英国伊科动物保健有限 公司CBB工厂 ECO Animal Health Ltd., Cod Beck Blenders Limited	英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75号	2022.09.15 — 2027.09.14	再注册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100g:5g (5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Premix			(2022) 外兽药证字 76号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100g:20g (20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Premix			(2022) 外兽药证字 77号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100g:5.0g (5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Soluble Powder			(2022) 外兽药证字 78号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100g:25.0g (25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Soluble Powder			(2022) 外兽药证字 79号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100g:85.0g (8500万单位) Tylvalosin Tartrate Soluble Powder			(2022) 外兽药证字 80号		
氟苯尼考注射液 Florfenicol Injection	TriRx医药有限公司法 国生产厂 TriRx Segre	法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81号	2023.01.31 — 2028.01.30	再注册
复方甲醛溶液 Compound Formaldehyde Solution	世德来有限公司 CID LINES NV/SA	比利 时	(2022) 外兽药证字 82号	2022.11.21 — 2027.11.20	再注册
盐酸头孢噻呋乳房注入剂 (干乳期) Ceftiofur Hydrochloride Intramammary Infusion (Dry Cow)	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 生产厂 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83号	2023.01.12 — 2028.01.11	再注册
醋酸曲普瑞林凝胶 Triptorelin Acetate Gel	美国极光药业有限公司 Aurora Pharmaceutical, LLC	美国	(2022) 外兽药证字 03号	2022.01.12 — 2027.01.11	变更注册: 企业名 称变更为法国威隆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etoquinol S.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8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修订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S1133株)等2种兽药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注册目录
2. 工艺规程
3. 质量标准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注册目录

产品名称	研制单位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S1133株)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	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S1133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S1133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S1133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Live Freeze - dried Vaccine Against Avian Viral Arthritis (Strain S1133)

汉语拼音 Ji Bingduxingguanjieryan Huoyimiao (S1133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鸡呼肠孤病毒S1133株至少 $10^{4.0}$ TCID₅₀。

【性状】 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病毒性关节炎。免疫期为35日。

【用法与用量】 颈背部皮下注射。用于8~10日龄种鸡首次免疫和6~8周龄二次免疫, 每只1羽份 (0.2ml)。

【注意事项】 (1) 疫苗稀释后应在1小时内用完。

(2) 应使用无菌注射器。

(3) 疫苗接种后约8~10日可产生免疫力, 在免疫力达到适宜的水平之前, 应尽量降低鸡群感染病毒的机率。

(4) 雏鸡应尽早免疫, 避免感染。

(5) 疫苗稀释液应置于阴凉处保存。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500羽份/瓶 (2) 1000羽份/瓶 (3) 2000羽份/瓶 (4) 2500羽份/瓶 (5) 5000羽份/瓶

【包装】 1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S1133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S1133株)

500 (1000、2000、2500、5000) 羽份/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病毒性关节炎。免疫期为35日。

【用法与用量】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

商品名

英文名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Type2, Inactivated (Strain1010)

汉语拼音 Zhu Yuanhuanbingdu Erxing Miehuoyimiao (1010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猪圆环病毒2型1010株,每1ml抗原悬液含PCV2抗原应 $\geq 2.28\lg\text{ELISA}$ 单位,即将1瓶抗原悬液与1瓶乳剂混合后,每1ml混合好的疫苗含PCV2抗原应 $\geq 1.8\lg\text{ELISA}$ 单位。

【性状】 抗原悬液为乳白色均匀液体;乳剂为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接种后2周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4周。

【用法与用量】 免疫接种前将1瓶抗原悬液和1瓶乳剂充分混匀后使用。颈部肌肉注射。3周龄以上猪,每头0.5ml。

【不良反应】 免疫接种可能诱发短期的水肿和微小的局部反应,对猪的健康和生产性能无影响。偶尔可导致过敏反应,可使用肾上腺素进行治疗。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2)本品应在冷藏条件(2~8℃)下保存和运输,避免阳光直射。

(3)如果疫苗抗原悬液和乳剂不是同日生生产,应在两者中较近效期内用完本品。

(4)将抗原悬液与乳剂混合后应在3小时内用完。

(5)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抗原悬液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接种后2周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4周。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兽用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1010株)乳剂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接种后2周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4周。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9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单位申报的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申报的小鹅瘟病毒精制蛋黄抗体等3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伪狂犬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2号	3年	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3号	3年	注册
太子参须	西南大学、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宁德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官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4号	4年	注册
太子参须散	西南大学、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官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福建宁德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5号	4年	注册
穿心莲内酯碘化物注射液	四川育强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江西派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大理金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鼎尖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宠天乐药业有限公司、北海牧年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中医药大学、四川育强本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百草精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6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小鹅瘟病毒精制蛋黄抗体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贮藏与有效期】由“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水貂犬瘟热活疫苗(CDV3-CL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中特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贮藏与有效期】由“-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0℃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在原规格20%基础上，增加规格50%，质量标准【含量测定】项下“取本品约0.125g，…”修改为“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盐酸金霉素25mg)，…”。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英文名 ELISA Blocking Kit for Detecting Pseudorabies Virus gB Antibody

汉语拼音 Zhuweikuanguanbingbingdu gBdanbai Zuduan ELISA Kangti Jiance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组分	规格
(1) 抗原包被板	2块(或6块)(96孔/块)
(2) 酶标记物	1瓶(30ml/瓶或80ml/瓶)
(3) 阳性对照	1管(2ml/管或6ml/管)
(4) 阴性对照	1管(2ml/管或6ml/管)
(5) 样品稀释液	1瓶(50ml/瓶或100ml/瓶)
(6) 20倍浓缩洗涤液	1瓶(50ml/瓶或120ml/瓶)
(7) 底物液A	1瓶(15ml/瓶或45ml/瓶)
(8) 底物液B	1瓶(15ml/瓶或45ml/瓶)
(9) 终止液	1瓶(15ml/瓶或45ml/瓶)
(10) 血清稀释板	2块(或6块)(96孔/块)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待检样品及对照稀释 在血清稀释板中,用样品稀释液按1:2稀释待检样品、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例如:120μl样品稀释液中加入120μl待检血清)。

1.2 洗涤液配制 将浓缩的洗涤液用蒸馏水或纯化水作20倍稀释,混匀,2~8℃可存放7日。

1.3 操作步骤

1.3.1 取抗原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开分次使用),将稀释好的待检样品、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各取100μl加至抗原包被板中,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各设2孔。轻轻振匀孔中样品(勿溢出),置37℃下作用30分钟。

1.3.2 甩掉板孔中的溶液,每孔加入已稀释好的洗涤液300μl,无需静置,甩掉孔中洗涤液,重复洗涤5次,最后一次在吸水纸上拍干。

1.3.3 每孔加酶标记物100μl,置37℃下作用30分钟。

1.3.4 洗板5次,方法同1.3.2。

1.3.5 每孔先加底物液A 50μl、再加底物液B 50μl,混匀,置20~25℃避光作用10分钟。

1.3.6 每孔中加终止液50μl。

1.3.7 设置酶标仪测量波长为630nm,10分钟内测定结果。

2 判定

2.1 试验成立的条件 阴性对照孔的OD_{630nm}平均值与阳性对照孔OD_{630nm}平均值之差应≥0.60。

2.2 判定 S为样品OD_{630nm},N为阴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P为阳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如果S/N≤0.60,判为阳性;如果S/N>0.70判为阴性;如果0.60<S/N≤0.70判为可疑,对可疑样品进行重新检测,如果重复检测结果S/N>0.60,则判为阴性,否则判为阳性。

【注意事项】 (1)试剂盒使用前各试剂应平衡至20~25℃,使用后放回2~8℃保存。

(2)待检样品数量较多时,应先稀释完所有待检样品,再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上,使反应时间一致。

(3)移液时应尽量准确,防止产生气泡。

(4)不同批号的试剂盒组分不得混用,不同试剂使用时应防止交叉污染。

(5)底物液和终止液不能暴露于强光或接触氧化剂。

(6)应严格遵守各操作步骤规定的时间和温度。

【规格】 (1)192孔/盒 (2)576孔/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92(576)孔/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酶标记物

30 (8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2 (6) 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2 (6) 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50 (10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倍浓缩洗涤液

50 (12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A

15 (45)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B

15 (45)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15 (45)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Antigen, Positive Sera and Negative Sera for Agar Gel Diffusion

中文名 Ji Chuanranxing Fashinangbing Qiongzhikuosanshiyan Kangyuan, Yangxingxueqing Yu Yinxingxueqing

【主要成分与含量】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 2ml/瓶, 琼脂扩散试验效价 $\geq 1:8$; 阳性血清, 2ml/瓶, 琼脂扩散试验效价 $\geq 1:8$; 阴性血清, 2ml/瓶, 琼脂扩散试验效价为阴性。

【性状】 抗原为淡黄色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入PBS (0.01mol/L, pH值7.4)后迅速溶解; 阳性血清为淡黄色或淡红色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入PBS (0.01mol/L, pH值7.4)后迅速溶解; 阴性血清为淡黄色或淡红色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入PBS (0.01mol/L, pH值7.4)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

【用法与判定】 1 琼脂扩散试验平板的制备

1.1 PBS (0.01mol/L, pH值7.4)的配制 称取氯化钠8.00g, 氯化钾0.20g, 磷酸氢二钠 (含12个结晶水) 3.60g, 磷酸二氢钾0.27g, 溶于900ml双蒸水中, 搅拌至完全溶解后, 调节pH值至7.4, 加双蒸水定容至1000ml, 0.22 μ m滤器过滤除菌, 置室温 (10~30℃) 保存备用。

1.2 称量溶解 称取优质琼脂糖1g, 溶于100ml PBS (0.01mol/L, pH值7.4)中。置于微波炉中加热, 中间振荡数次, 直至完全融化。

1.3 过滤 将融化的琼脂液用两层纱布进行过滤, 收集滤液。

1.4 倒板 将滤过的琼脂液倒入直径90mm的平皿中, 每皿25ml, 厚度约3mm, 注意不要产生气泡, 冷凝后加盖倒置平皿, 防止水分蒸发。置2~8℃保存, 应不超过7日。

2 琼脂扩散试验方法操作程序

2.1 打孔 现用现打, 用六角打孔器直接进行打孔, 孔径为4mm, 孔间距为3mm。

2.2 封底 挑出孔中琼脂后,将平皿底部置酒精灯上微微加热,使孔底琼脂稍微融化而封底;或将一铁锅盛水后置于电磁炉上,加热至沸腾后,立即关闭电源,迅速将挑出孔内琼脂后的平板置于水面上,放置2分钟后,取出,擦干平板底部多余的水后,即可完成封底。

2.3 加样 根据试验的目的不同,加样的方式如下。

2.3.1 抗原效价的测定 中央孔加满阳性血清,外周孔加满用PBS (0.01mol/L, pH值7.4) 倍比稀释的待检抗原,同时设PBS (0.01mol/L, pH值7.4)、抗原标准品对照。

2.3.2 阳性血清效价的测定 中央孔加满抗原,外周孔加满用PBS (0.01mol/L, pH值7.4) 倍比稀释的待检阳性血清,同时设阴性血清、阳性血清标准品对照。

2.3.3 临床检测

2.3.3.1 抗原检测

2.3.3.1.1 待检样品的制备 摘取待检鸡法氏囊置于研钵中,按质量体积比1:1的比例加入PBS (0.01mol/L, pH值7.4),研磨组织至成均匀糊状,以10000r/min离心5分钟,取上清。

2.3.3.1.2 加样 中央孔加满阳性血清,外周孔加满处理好的法氏囊组织液,同时设PBS (0.01mol/L, pH值7.4)、抗原对照。

2.3.3.2 抗体检测

2.3.3.2.1 待检样品的制备 采集待检鸡的血液,先将全血置37℃放置30分钟,再置2~8℃放置1小时,待血清析出便可收集血清。若血清析出不佳,可将析出液以5000r/min离心5分钟,收集上清。

2.3.3.2.2 加样 中央孔加满抗原,外周孔加满处理好的血清样品,同时设阴性血清、阳性血清对照。

2.4 温育 置37℃湿盒内作用24~48小时,每隔24小时观察一次。

3 结果判定

3.1 试验成立 当抗原孔与阳性对照血清孔之间出现1条清晰的乳白色沉淀线,与阴性对照血清孔之间无沉淀线出现时,试验成立。

3.2 阳性 中间孔与被检样品孔之间出现1条清晰的乳白色沉淀线,且和中间孔与阳性对照孔之间的沉淀线相吻合者判定为阳性。

3.3 弱阳性 中间孔与被检样品孔之间未出现沉淀线,但中间孔与阳性对照孔之间的沉淀线末端弯向被检孔内侧者判定为弱阳性。

3.4 阴性 中间孔与被检样品孔之间未出现沉淀线,且中间孔与阳性对照孔之间的沉淀线末端直向被检样品孔或弯向被检孔外侧者判定为阴性。中间孔与被检样品孔间出现的沉淀线与阳性对照孔的沉淀线呈现交叉现象时,为非特异性反应,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 (1)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高温和阳光照射。

(2) 稀释过的抗原和血清应尽快用完,尽量避免反复冻融。

(3) 抗原的检测应在有生物安全防范条件的实验室进行。

(4) 废弃物应经高温高压处理后废弃。

【规格】 2ml/瓶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阳性血清与阴性血清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抗原

2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
【用法与用量】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阳性血清

2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
【用法与用量】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阴性血清

2ml/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琼脂扩散试验。
【用法与用量】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三、太子参须标签

太子参须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太子参须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Taizishenxu

【主要成分】 太子参须。

【性状】 本品呈长条状或须状, 较细的须长而弯曲, 可见分支, 可集结成疏松团块状; 略粗的须根常常断为短圆柱状。长度一般为0.5~15cm, 直径0.1~3mm。表面黄白色或灰白色, 较光滑。质坚脆, 易折断, 断面灰白色。气微, 味微甘。

【功能与主治】 补气健脾, 生津润肺。主治脾胃气虚, 脾虚泄泻, 肺虚咳嗽, 虚汗, 津伤。

【用法与用量】 按各处方量入制剂。

【包装】

【贮藏】 置通风干燥处, 防蛀, 防潮。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四、太子参须散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太子参须散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太子参须散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Taizishenxu San

【主要成分】 太子参须。

【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黄色粉末; 气微, 味微甘。

【功能与主治】 补气健脾, 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用于增强免疫低下仔猪对猪瘟疫苗的免疫应答。

【用法与用量】 混饲: 一次量, 每1kg体重, 仔猪0.5g, 一日2次, 猪瘟疫苗免疫前3日给药, 连用7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包装】

【贮藏】 密闭, 防潮。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太子参须散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太子参须散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Taizishenxu San

【主要成分】 太子参须。

【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黄色粉末; 气微, 味微甘。

【功能与主治】 补气健脾, 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用于增强免疫低下仔猪对猪瘟疫苗的免疫应答。

【用法与用量】 混饲: 一次量, 每1kg体重, 仔猪0.5g, 一日2次, 猪瘟疫苗免疫前3日给药, 连用7日。

【规格】

【包装】

【贮藏】 密闭, 防潮。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五、穿心莲内酯磺化物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穿心莲内酯磺化物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穿心莲内酯磺化物注射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Chuanxinliannei zhi Huanghuawu Zhusheye

【主要成分】 穿心莲内酯总磺化物。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黄绿色的澄明液体。

【功能与主治】 解热, 镇痛, 抗炎。用于猪支原体肺炎的辅助治疗。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 每1kg体重, 猪5mg, 一日1次, 连用3日。

【不良反应】 未见明显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药物性状改变时禁用。

【规格】 (1) 10ml: 250mg; (2) 100ml: 2500mg。

【包装】

【贮藏】密封,置阴凉处保存。
【有效期】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穿心莲内酯磺化物注射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穿心莲内酯磺化物注射液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Chuanxinlianneizhi Huanghuawu Zhusheye
【主要成分】穿心莲内酯总磺化物。
【性状】本品为淡黄色至黄绿色的澄明液体。
【功能与主治】解热,镇痛,抗炎。用于猪支原体肺炎的辅助治疗。
【用法与用量】肌肉注射:每1kg体重,猪5mg,一日1次,连用3日。
【规格】(1)10ml:250mg;(2)100ml:2500mg。
【包装】
【贮藏】密封,置阴凉处保存。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0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方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3日

附件

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动物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残留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测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猪、牛和羊的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残留量的测定。

2 原理

动物毛发经清洗、烘干、粉碎处理后,经盐酸溶液水解,固相萃取柱净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同位素内标法定量。

3 试剂和材料

以下所用试剂,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分析纯试剂,水为符合《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

3.1 试剂

3.1.1 乙腈(C_2H_3N):色谱纯。

3.1.2 甲酸(CH_2O_2):色谱纯。

3.1.3 甲醇(CH_4O):色谱纯。

3.1.4 十二烷基磺酸钠($C_{12}H_{25}SO_3Na$)。

3.1.5 盐酸(HCl):含量36%~38%。

3.1.6 氨水($NH_3 \cdot H_2O$):含量25%~28%。

3.2 溶液配制

3.2.1 十二烷基磺酸钠溶液:称取十二烷基磺酸钠10g,加水溶解并稀释至1000mL,混匀。

3.2.2 0.1mol/L盐酸溶液:量取盐酸8.3mL,加水稀释至1000mL,混匀。

3.2.3 0.1%甲酸溶液:量取甲酸1mL,加水稀释至1000mL,混匀。

3.2.4 0.1%甲酸乙腈溶液:量取乙腈10mL,加入0.1%甲酸溶液90mL,混匀。

3.2.5 5%氨水甲醇溶液:量取氨水5mL,加入甲醇95mL,混匀。

3.3 标准品

3.3.1 盐酸克仑特罗、盐酸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纯度均 $\geq 98.0\%$ 。详见附录1。

3.3.2 克仑特罗-D₉、盐酸莱克多巴胺-D₃、沙丁胺醇-D₃和苯乙醇胺A-D₃,纯度均 $\geq 98.0\%$ 。详见附录1。

3.4 标准溶液的制备

3.4.1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标准储备溶液(1mg/mL): 取约10mg标准品(以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计), 精密称定, 分别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均为1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18℃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4.2 内标储备溶液(1mg/mL): 取约10mg标准品(以克仑特罗-D₉、莱克多巴胺-D₃、沙丁胺醇-D₃和苯乙醇胺A-D₃计), 精密称定, 分别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均为1mg/mL的内标储备溶液。-18℃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4.3 混合标准中间溶液(10μg/mL): 分别吸取标准储备溶液0.10mL, 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为10μg/mL混合标准中间溶液。-18℃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4.4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100ng/mL): 吸取混合标准中间液0.10mL, 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0.1%甲酸乙腈溶液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为100ng/mL混合标准工作溶液, 现配现用。

3.4.5 混合内标中间溶液(10μg/mL): 分别吸取内标储备液0.10mL, 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为10μg/mL混合内标中间溶液。-18℃以下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3.4.6 混合内标工作溶液(100ng/mL): 吸取混合内标中间液0.10mL, 置于10mL棕色容量瓶中, 用0.1%甲酸乙腈溶液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配成浓度为100ng/mL混合内标工作溶液, 现配现用。

3.5 材料

3.5.1 固相萃取柱: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柱, 60mg/3mL, 或性能相当者。

3.5.2 微孔滤膜: 孔径0.22μm, 疏水型。

4 仪器和设备

4.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配有电喷雾电离源(ESI)。

4.2 分析天平: 感量0.00001g和0.001g。

4.3 超声波清洗器。

4.4 电热干燥箱, 控温精度±2℃。

4.5 球磨机: 振动频率不低于60Hz。

4.6 干燥器。

4.7 旋涡振荡器。

4.8 恒温水浴: 控温精度±1℃。

4.9 离心机: 转速不低于7000r/min。

4.10 氮吹仪。

4.11 固相萃取装置。

5 试料的制备与保存

5.1 样品采集

选取动物背部毛发, 从根部剪断, 保存备用。采集毛发的质量应不少于4g。

5.2 样品制备

取2g毛发加入50mL烧杯中,加入20mL十二烷基磺酸钠溶液,于超声波清洗器上超声清洗30min,再用水洗净毛发,置于40℃电热干燥箱中烘干,用球磨机将其均质成粉末。

- 取均质的供试毛发样品,作为供试试料。
- 取均质的空白毛发样品,作为空白试料。
- 取均质的空白毛发样品,添加适宜浓度的标准工作液,作为空白添加试料。

5.3 试料的保存

置于干燥器中保存。

6 测定步骤

6.1 提取

称取试料0.5g(精确至0.001g),于10mL离心管中,依次加入混合内标工作溶液25μL、0.1mol/L盐酸溶液5mL,涡旋混匀。于60℃水浴中水解4h,7000r/min离心10min,取上清液备用。

6.2 净化

固相萃取柱依次用甲醇3mL,水3mL预洗。取全部备用液过柱,依次用水3mL、甲醇3mL淋洗,抽干,用5%氨水甲醇溶液3mL洗脱,收集洗脱液,于50℃氮气吹干,用0.1%甲酸乙腈溶液0.50mL溶解,过0.22μm微孔滤膜,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

6.3 标准曲线的制备

精密量取混合标准工作溶液、混合内标工作溶液适量,用0.1%甲酸乙腈溶液稀释成浓度为0.50ng/mL、1ng/mL、2ng/mL、5ng/mL、10ng/mL、50ng/mL和100ng/mL的系列标准工作溶液(含内标溶液均为5ng/mL),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以待测分析物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峰的峰面积与内标物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峰的峰面积比值为纵坐标,相应的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求回归方程和相关系数,相关系数应大于0.99。

6.4 测定

6.4.1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 a) 色谱柱: C₁₈柱,柱长100mm,内径2.1mm,粒径1.7μm。或性能相当者。
- b) 柱温: 40℃。
- c) 进样量: 10μL。
- d) 流动相: A: 0.1%甲酸溶液; B: 乙腈,梯度洗脱程序见表1。

表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流速(mL/min)	A(%)	B(%)
0	0.3	98	2
2	0.3	98	2
7	0.3	40	60
8	0.3	98	2
10	0.3	98	2

6.4.2 串联质谱参考条件

- a) 电离方式: 电喷雾电离, 正离子模式 (ESI+).
- b) 检测方式: 多反应监测 (MRM).
- c) 离子源温度: 500 ℃.
- d) 离子化电压: 4500 V.
- e) 脱溶剂气、锥孔气、碰撞气均为高纯氮气及其他合适气体, 使用前应调节各气体流量使质谱灵敏度达到检测要求; 脱溶剂气、锥孔气、碰撞气参考值分别为500 L/h、30 L/h和20 L/h.
- f) 定性离子对、定量离子对、锥孔电压及碰撞能量的参考值见表2.

表2 定性离子对、定量离子对、锥孔电压及碰撞能量的参考值

被测物名称	定性离子对 (m/z)	定量离子对 (m/z)	锥孔电压 (V)	碰撞能量 (eV)
克仑特罗	277.0>203.1	277.0>203.1	25	17
	277.0>259.2			11
莱克多巴胺	302.1>107.0	302.1>164.1	20	17
	302.1>164.1			13
沙丁胺醇	240.1>148.1	240.1>148.1	25	20
	240.1>222.1			10
苯乙醇胺A	345.0>327.0	345.0>150.0	22	17
	345.0>150.0			13
克仑特罗-D ₉	286.0>204.1	286.0>204.1	25	17
莱克多巴胺-D ₃	305.2>167.2	305.2>167.2	20	14
沙丁胺醇-D ₃	243.0>151.2	243.0>151.2	25	14
苯乙醇胺A-D ₃	348.2>153.1	348.2>153.2	22	17

6.4.3 测定方法

a) 定性测定

在相同的测试条件下, 试样溶液的保留时间与标准溶液保留时间的偏差应在±2.5%之内; 试样溶液中的离子相对丰度与标准溶液中的离子相对丰度相比, 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试样溶液中离子相对丰度的允许偏差范围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至50%	>10%至20%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20%	±25%	±30%	±50%

b) 定量测定

取试样溶液和标准工作溶液，作单点或多点校准，按内标法定量。标准工作溶液及试样溶液中目标物的响应值均应在线性范围内。如超出线性范围、应将试样溶液重新稀释至适当的浓度。在上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条件下，标准溶液及对应的同位素内标溶液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见附录2。

6.5 空白试验

取空白试料，除不添加待测分析物外，采用完全相同的测定步骤进行平行操作。

7 结果计算和表述

试料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残留量按标准曲线或以下公式计算：

$$X = \frac{A \times A'_{is} \times C_S \times C_{is} \times V}{A_{is} \times A_S \times C'_{is} \times m} \times \frac{1000}{1000}$$

式中：

X—供试试料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残留量，单位为微克每千克（μg/kg）；

A—试样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的峰面积；

A_S—标准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的峰面积；

A_{is}—试样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对应内标的峰面积；

A'_{is}—标准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对应内标的峰面积；

C_S—标准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浓度，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C_{is}—试样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内标浓度，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C'_{is}—标准溶液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或苯乙醇胺A内标浓度，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V—溶解最终残余物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供试试料的质量，单位为克（g）。

注：测定结果用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8 方法的灵敏度、准确度和精密度

8.1 灵敏度

本方法对猪、牛和羊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的检测限为0.5μg/kg，定

量限为1 μg/kg。

8.2 准确度

本方法对于猪、牛和羊的毛发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在1μg/kg~100 μg/kg添加浓度范围内的回收率为70%~120%。

8.3 精密度

本方法批内相对标准偏差≤20%，批间相对标准偏差≤20%。

附录1

标准品的中英文名称、化学分子式和CAS号

标准品的中英文名称、化学分子式和CAS号见表4。

表4 标准品中英文名称、化学分子式和CAS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分子式	CAS号
盐酸克仑特罗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C ₁₂ H ₁₈ ClN ₂ O•HCl	21898-19-1
盐酸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C ₁₈ H ₂₃ NO ₃ •HCl	90274-24-1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C ₁₃ H ₂₁ NO ₃	18559-94-9
苯乙醇胺A	Phenylethanolamine A	C ₁₉ H ₂₄ N ₂ O ₄	1346746-81-3
克仑特罗-D ₉	Clenbuterol-D ₉	C ₁₂ H ₉ Cl ₂ D ₉ N ₂ O	129138-58-5
盐酸莱克多巴胺-D ₃	Ractopamine-D3 hydrochloride	C ₁₈ H ₂₀ D ₃ NO ₃ •HCl	1219794-72-5
沙丁胺醇-D ₃	Salbutamol-D ₃	C ₁₃ H ₁₈ D ₃ NO ₃	1219798-60-3
苯乙醇胺A-D ₃	Phenylethanolamine A-D ₃	C ₁₉ H ₂₁ D ₃ N ₂ O ₄	/

附录2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
苯乙醇胺A的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标准溶液(10ng/mL)及内标溶液(5ng/mL)的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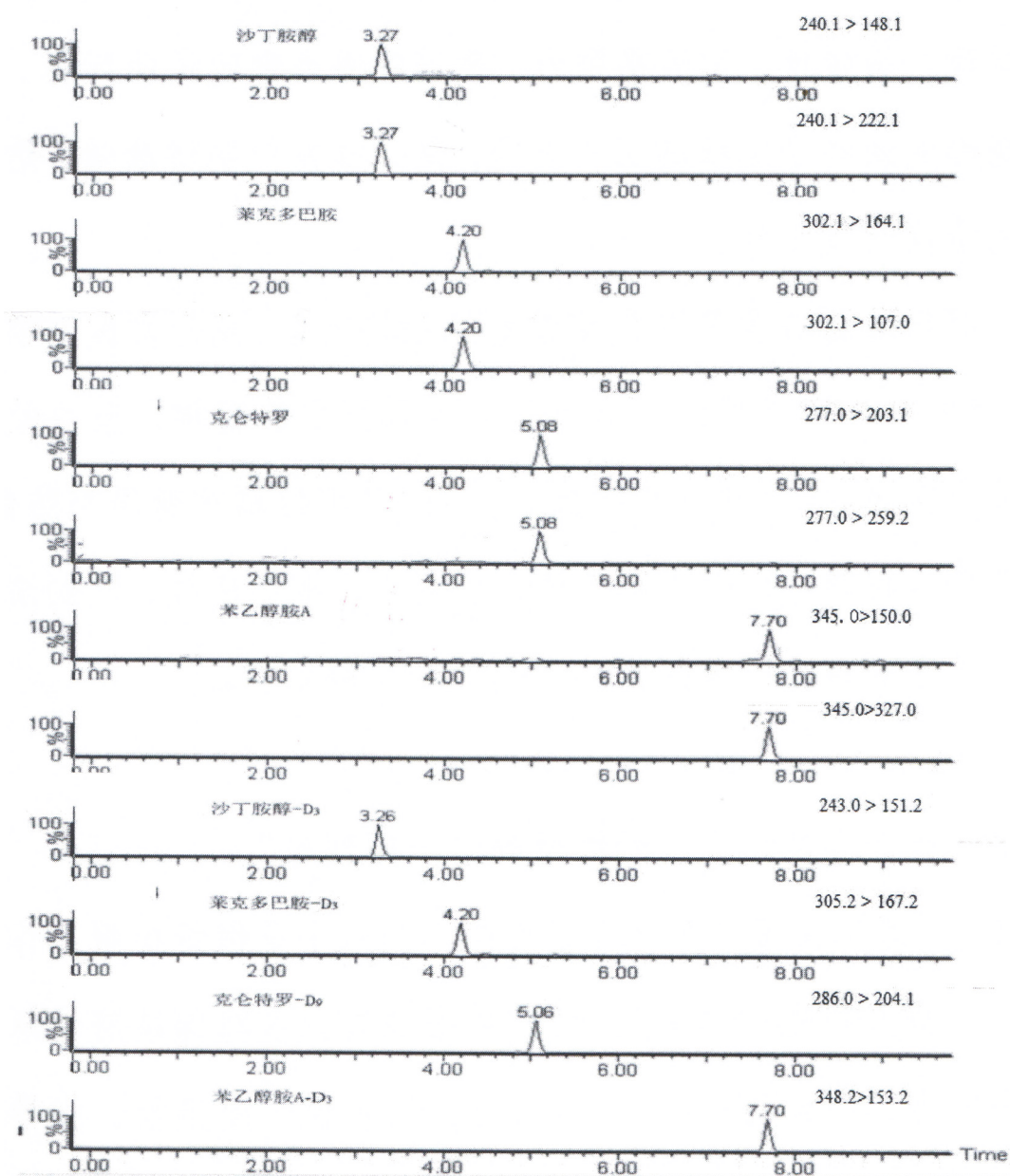


图1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苯乙醇胺A标准溶液及内标溶液的特征离子质量色谱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我部组织制定了《实行比对试验的兽药品种目录(第五批)》及相关要求,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实行比对试验的兽药品种目录(第五批)及有关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实行比对试验的兽药品种目录(第五批)及有关要求

一、进口注册兽药产品

序号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公告号	BE	临床验证	休药期验证
1	非泼罗尼 甲氧普烯 双甲脒滴剂	梅里亚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MERIALToulouse	1987		√	
2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夸克英国有限公司 Quat-Chem Limited	517	/	/	/
3	马来酸 奥拉替尼片	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 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469	√	/	/
4	美洛昔康 注射液	Labiana 生命科学制药厂 Labiana Life Sciences S.A.	479	√		
5	乳酸溶液	利拉伐公司美国生产厂 West Agro, Inc. d/b/a DeLaval Manufacturing	517	/	/	/
6	头孢氨苄片	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 CEVA SANTE ANIMALE S.A.	462	√	/	/

二、新兽药产品

序号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公告号	BE	临床验证	休药期验证
1	布舍瑞林	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554	/	/	/
2	二氧化氯溶液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动物药品厂、湖南喜爱迪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3	/	/	/
3	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宁波市三生药业有限公司	520	/	/	/
4	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宁波第二激素厂	528	/	/	/
5	卡贝缩宫素	宁波第二激素厂	554	/	/	/
6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宁波第二激素厂	554	/	/	/
7	克林霉素磷酸酯颗粒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8	√		
8	匹莫苯丹	北京卫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博德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欧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9	/	/	/
9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28		√	
10	盐酸溴己新可溶性粉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20	√		

三、其他化药产品

序号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公告号	BE	临床验证	休药期验证
1	泰拉霉素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8	/	/	/
2	泰拉霉素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539	/	/	/

四、修订内容

删除兽药比对试验目录（第一批）（农办医〔2016〕32号）“一、进口注册产品”中第28条非泼罗尼甲氧普烯双甲脒滴剂。

备注：1.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86号发布的托曲珠利内服混悬液、公告第539号 and 第548号发布的泰拉霉素注射液、公告第554号发布的布舍瑞林注射液、公告第559号发布的匹莫苯丹咀嚼片、公告第575号发布的头孢泊肟酯片，均为仿制药，需与原研品进行比对。

2.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新兽药注册证书》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发布的其他需进行比对的品种，对无法通过市场购买获得参比品的，可参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原料三类、制剂参照五类）进行文号申报，属于新兽药的需待其监测期满后 方可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陇薯3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梨、葡萄、桃、茶树等23种农作物604个品种予以登记，对川梁红9号等高梁、油菜、花生、向日葵、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番茄、辣椒、西瓜等10种农作物37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附件：1. 陇薯3号等604个品种登记信息

2. 川梁红9号等37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0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申报的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93T-E2）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Ⅲ株）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3, 4, 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93T-E2）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伯尼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7号	3年	注册
羊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狮园动物保健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山东生科尚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联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8号	3年	注册
口蹄疫A型病毒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现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49号	3年	注册
口蹄疫O型病毒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南民族大学、洛阳现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50号	3年	注册
伊维菌素吡喹酮咀嚼片	中国农业大学、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	四类	（2022） 新兽药证字51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贮藏与有效期】由“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5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乐斯福墨西哥公司等93家公司生产的188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意大利)罗索曼吉股份公司生产的“N&D优选系列-鸡肉石榴味-幼犬用-中、大型犬”“N&D优选系列-鸡肉石榴味-幼犬用-小型犬”产品质量标准改变,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0)外饲准字474号”“(2020)外饲准字475号”作废。

批准12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外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及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6)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2-05)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安徽等10个省份的5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1个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达到有关疫病无疫标准,江西省的1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变更名称,已通过国家评估。无疫小区名单、单元及位置信息详见附件1~2。

特此公告。

附件: 1.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名单
2.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单元及位置信息
(附件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名单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名单

省份序号	省份	无疫小区序号	无疫小区名称
1	安徽	1	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	安徽滩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	安徽禾丰浩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	湖南	4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无非洲猪瘟小区
		6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市）无非洲猪瘟小区
		7	永州新湘农格瑞农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8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9	江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0	湖南信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	湖北	11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2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	浙江	13	舟山市定海区华晟牧场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4	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张村种猪场无非洲猪瘟小区
		15	武义本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6	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7	浙江味美思农牧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续表

省份序号	省份	无疫小区序号	无疫小区名称
5	河南	18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9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0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1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2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3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4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5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6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7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8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29	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6	江西	30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1	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2	南城融鑫南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3	江西武功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4	江西泰和绿色巨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5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6	于都山下养猪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7	赣州东进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8	崇义柯恩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39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续表

省份序号	省份	无疫小区序号	无疫小区名称
7	广西	40	广西海和种猪有限责任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1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2	广西灵山柏源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3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4	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5	南宁武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6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8	内蒙古	47	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现代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8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49	内蒙古扎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9	四川	50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10	陕西	51	陕西宏德天御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布鲁氏菌病无疫小区名单

省份序号	省份	无疫小区序号	无疫小区名称
1	浙江	1	天下牧业（长兴）有限公司羊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

变更名称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名单

省份序号	省份	无疫小区序号	更名前无疫小区名称	更名后无疫小区名称
1	江西	1	赣州大大牧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信丰加大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农业农村部关于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农科教发〔202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表彰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我部组织完成了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评审工作，现予公布：

授予“湖南省早稻集中育秧技术推广”等81个项目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循环水工程化智能化养殖关键技术示范应用与推广”等160个项目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河西肉牛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等160个项目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授予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综合服务中心郑立晨等500人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授予“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等20个项目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获奖名单详见附件）。

获奖单位、个人以及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继续发扬面向基层、服务产业、甘于奉献的精神，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奖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2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黄河禁渔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农办渔〔2022〕14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农牧）厅：

今年是黄河禁渔期制度调整实施的第一年。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维护黄河禁渔期秩序，沿黄各地渔业渔政部门扎实开展黄河禁渔专项执法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据不完全统计，黄河禁渔期沿黄9省（自治区）累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346起、移送司法处理案件45起。总的看，黄河禁渔秩序整

体稳定。为提升渔政执法水平,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现从沿黄各地渔业渔政部门查处的案件中,选取7起案件通报如下。

一、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农业农村局查处周某某等人使用电鱼方法非法捕捞案

2022年4月3日晚至4日凌晨,周某某、喻某某、陈某某三人分工配合,使用电捕鱼器在沁河流域安泽段进行非法捕捞,未取得渔获物。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刑事立案。安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案组进行周密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对周某某处以2000元罚款,对喻某某和陈某某分别处以1500元罚款,并按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的规定,监督其按照水生生物直接损害11倍的补偿额度购买鱼苗665.5千克用于增殖放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农牧局查处刘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非法捕捞案

2022年4月21日夜间至22日凌晨,乌海市农牧局执法人员开展夜查执法活动时,发现刘某驾驶橡皮艇在乌海湖内捕鱼,现场查获鲫鱼等渔获物23千克。经查,刘某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乌海市农牧局依据《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有关先行处置渔获物的规定,将已死亡但具有经济价值的23千克渔获物进行变卖,变卖所得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橡皮艇予以没收。

三、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宋某某在禁渔期非法捕捞并销售渔获物案

2022年5月28日,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乌梁素海护海大队护海人员,对乌梁素海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宋某某正在向养殖户齐某某销售渔获物。经查,涉案渔获物共50千克,系宋某某于5月26日在乌梁素海六分场海域内非法捕捞所得。执法机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没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50千克、罚款2000元的处罚。

四、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鲁某渔24735”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7月6日,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老湖中队执法人员在东平湖南堂子村以东水域执法巡查时,发现杨某某和高某某夫妻二人驾驶“鲁某渔24735”船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未取得渔获物。执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对船主杨某某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查处于某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7月25日夜间,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黄河惠农段时,发现于某正在撒网捕鱼,现场查获非法捕捞的鲤鱼3.52千克。执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没收渔获物、罚款1500元的处罚。

六、河南省三门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高某某等人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7月28日,三门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三门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高某某与其子高某驾驶涉渔“三无”船舶,使用禁用渔具“迷魂阵”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现场查获鲫鱼、白条、泥鳅等幼鱼苗共计192.5千克。二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七、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查处张某某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7月29日,新安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安机关进行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张某某驾驶机动铁船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经调查,张某某多次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银鱼,总重量约为570千克,销售渔获物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因张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上述7起典型案件的严厉查处,体现了渔业渔政部门重拳整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渔业秩序的坚定决心。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继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7日